



3 1591 0444 1

1941, 1-5

3:4 - 8

3卷4期复刊

此刊不全漫补印

图新绍流書

初版

1941.

A

抗

要(第壹)

目 要

戰

月 刊



卷 三 第
期 四 第

	年	月
民生 ^{一名}		册
糧食公	共計	号
從糧食		
借糧抗戰		
糧食公賣的 及非難易辨		
化花園為芋圃		
糧食問題		
因說到公賣制度		

孫科
劉光華
羅克彰
陳伯莊
狄超白
郭沫若

版出日五十月一年十三國民華中

售經總社務服化文國中

六十四書館

抗戰

月刊

第四大主刊

抗戰到底

統一團結

實行憲政

改善民生

主編 司徒德

副編 李若泉

主編 李若泉

副編 司徒德

本期目次

號頁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糧食公賣……孫科 3

糧食公賣的幾個先例……劉光華 5

從糧食價格狂漲之原因說到公賣制度……羅克彰 7

借糧抗戰借糧建國……陳莊 9

糧食公賣的是非難易辨……狄超白 12

化莊園為平圃……郭沐若 15

糧食管制與公賣……羅敦偉 16

好安定民生進一言……王卓然 18

我對於糧食公賣的一點意見……侯外廬 20

糧食問題淺見……茅盾 21

公債購糧公賣論……彭捷謀 22

關於糧食統制及其實施問題之商討……韓濤 25

糧食公賣與國家資本……祝世康 23

糧食公賣之性質與辦法……周定助 20

糧食公賣與糧價平衡……王達三 31

糧食公賣制度的商榷……倪渭卿 31

平衡米價與糧食公賣……王樹基 32

意見
談談關於糧食公賣問題……李宗孟 25

見
談實行糧食公賣……葉椿栢 37

民生主義的糧食公賣制……吳芝茂 36

本刊移論發刊題詞……白崇禧 40

本刊移論發刊題詞……余瀾謀 39

本刊移論發刊題詞……李鴻璣 39

編後的話……編者 40

本刊特輯叢書：民生主義的第一步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糧食公賣

孫科

(一)

就半年來，因為後方米價高漲，一般人都轉而注意糧食問題。我個人曾提議，糧食公賣，主張繼法幣政策之後，實行糧食公賣政策。而以國家收購地主及耕農的餘糧，平價公賣給人民，為其實施的第一步。并舉四川為例。這個主張，固然如我所說，可以平抑糧價，收縮通貨，開關財源。但是真正了解糧食公賣的意義，還是要從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上求研究。

(二)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就是國家根據民生主義，訂定出來有關增進國民物質福利的一切設備之總稱。所以它包括得很廣。舉凡有關工商業發達通商的政策，都屬於經濟政策範圍之內。其列舉成為條文的，例如：糧食公賣對內政策第三、八、九、十、十四、十五等條，建國大綱第二、十、十一、十二等條，訓政時期的法第四章國民生活計，抗戰建國綱領中經濟綱領全部等，其定為整個計劃的，就是實業計劃。這些全屬於經濟政策的範圍。總之，凡國家依據立國的理想，適應客觀的需要，以國家的力量，來增進、調整、或干涉國民經濟生活的一切政策施政，在經濟學上，都被列為經濟政策來研究。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內容如此廣博，那末，它的基本原則，是什麼呢？我們需要一個全部總敘，可以拿那句簡單的話來說明：第一，它是要使中國由貧變富（就是要生產現代化），第二，它是要使中國富而及於均（就是盡分配社會化）。詳言之，就是要使有全國民眾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的實業，都能夠發達。（發達國家資本），人民四大需要的

享受，都能夠均足（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富和均，就是以全國人民的利益做出發點。如果某一部份人的利益，如大多數人的利益相衝突，國家便要運用它的力量，來壓制那少數人，使那少數人不能為害。因此，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本質上是革命的，它不屬於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的範疇。它要為大多數人的利益，施行嚴格澈底的控制。但在實行上，却是和平的，客觀的，不需要它採取暴烈的手段。革命性與和平手段，可以說是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大特徵。

(三)

任何國家的經濟政策，那有它的重點。這個重點，就是那個國家經濟問題的中心。中國以農立國，直到現在，還沒有脫離農業經濟的階段，這是以農業經濟為主，所以中國經濟問題的中心，就是農業問題。中國的實業，大部份在土地上。國家建設的資金要靠土地的生產。而同時佔人口百分之七十二以上從來直接生產的農民，他們的痛苦，反映到民生問題，最為嚴重與迫切。因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重點，也就完全在農業和土地問題上面。我們必須明白這一點，然後才能夠體會，國文所以特別着重平均地權的用意，才確能正確，要實現民生主義，其第一步工作究竟是什麼。才能夠集中政府和國民的力量，在最基本的工作上面，不致於用力分散，結果一事無成。

(四)

近十幾年來，政府曾用很大的力量，發達工商業，想導引有資本的人，投資在工商業上面。但是這種努力，並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它的原因，固然很多，例如，帝國主義經濟的侵略，人才缺乏，和艱辛戰亂



等，但其中脫大的原因，却在於有資本的人不願意投資工商業。民國元年，廣濟民生主義之實施，付說「世界最大的賭賽，莫如實土地之投機業。投機業愈盛者，其工商業必愈阻滯。」爲什麼有資本的人，都願意從事賭博賭賽，不願意投資工商業呢？就是因爲，買賣土地，可以坐擁銀利，不必勞心思。都市土地，因供求關係，價格自然高漲，固屬如此。就是鄉村的耕地，也是如此，即便地主完全，不改其那塊土地，他還是可以坐收地租。而投資工商事業，則完全不同。因爲要圖工商業發達，必須費很多心思，費很多血汗。所以有資本的人，都不願意投資工商業，工商業因爲沒有資本，也就不能發達。

工商業不能發達的原因，既如是這樣。那末，農業的情形又怎樣呢？不爭得說，農業也同樣不能發達。不但不能發達，而且弄到農村經濟破產，農民沒有飯吃的境地。因爲地主佔了土地不去耕種，又不講求改良耕種的方法，對於直接從事耕種的農民，簡直視爲牛馬，無論收成豐歉，都一律追繳租銀。佔了土地，就佔了土地的生產，也就等於佔了農民的生命。而農民方面，則因爲終歲勤勞，尚不得一飽，智識當然談不到增進，至於怎樣可以增加生產，自然也是茫然。同時因爲處於生產的窮困，大部份要歸到地主手上，也不樂意去努力。代表整個農村經濟情形的，祇是租稅苛重，耕地不足，利率過高，生產不豐，災苦頻仍。日或伴隨着大多數農民的，祇是飢餓，哀號，哭泣，流離，行險，死亡結束這一切。

農工商業，不能發達的情形，既然如此，它們病如此深重。如果不能從根本上，對症下藥，則政府任何更大的復興農村，繁榮工商的宣傳

和努力，都不免是徒勞的。

(五)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第一要工商發達，必須設法使有資本的人，捨土地投機業，以從事工商。第二，要農業發達，必須使農民生產所得，不爲地主所剝奪，而轉移於國家手中，以爲大多數人謀利益。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做到平均地權。地權平均以後，資本家擁有土地，既爲厚利可圖，必捨土地投機，以從事工商，工商之出產無限，由是而製造事業日繁。同時，資本家不再投資於土地，地價必驟趨低廉，國家就可以另討地券，把土地收購，分給農民耕種者其困難并由國家從事大規模的經營。以發展農業。

然而，國民黨提倡平均地權，業已四五十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也訂定了許多有關平均地權的法律，推行的效果，還是微微。對於佔有廣大耕地的地主，那斷斤奇的行爲，尤其沒有澈底解決的辦法。對於下面的糧食公賣政策，不許糧食私賣，才是根本辦法。使地主囤積糧食，不能斷斤奇，將他們不勞而獲的財富，化私爲公，集中於國家，由國家來運用，以促進工商事業，並改良農業。糧食公賣政策，推行以後，農村的地權，可以逐步達到平均的目的。都市的土地問題，當然可以迎刃而解，沒有很大的困難。這樣，平均地權的目的，能夠達到，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中心部份獲得完滿解決，其他各部門的經濟政策，也漸漸實現。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才有最大的把握。



糧食公賣的幾個先例

劉光華

一 導言

古語說：「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可見糧食關係國民生命，影響國本，而在戰時，尤屬重要。前次世界大戰，德國之所以先勝後敗，就是因爲糧食。希俄之所以大革命，也是因此一端而爆發。前車既鑒，後車可鑒。我國抗倭戰爭，三年半了，國際形勢現已大好，敵寇又已精疲力竭，最後勝利，指日可期，獨以糧食問題嚴重，至使人心不安，實有急謀解決的必要。最近孫哲生先生根據總理遺教，主張糧食公賣，頗爲國人所注意，抗戰月刊又定於新年發行「糧食公賣問題」專號，公開發稿，鄙人特撰此文，或可爲研究之一助。

二 糧食公賣的概念

糧食公賣原有兩種：一爲部分公賣，就是只將五谷的進口收購運費，國產的五谷還可以自由買賣；二爲全部公賣，就是不管國產的五谷或進口的五谷，都由國家收購，麵粉工廠亦收購國家經營。

糧食公賣的目的，在於由國家統制五谷供給，安定谷價，一方面保障農民的生產，一方面保障消費者的生活，使各得其平，不致被商人囤積買賣，剝削雙方的利益。換句話說：糧食公賣的用意，就是剷除囤積商人，廢止五谷買賣的自由，來保護生產者和消費者。

甲、部分公賣的主張 德人卡尼滋（Karnitz）於一八九四年向國會提案，主張：凡進口的五谷及麵粉由政府購買運銷，依據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的平均價格，規定其售價，但是買價高於平均價格的時候，賣價就亦隨之提高，麵粉的售價以五谷價格爲準。賣出所得的紅利，要（一）至少繳納現在各國稅收入相等的金額於國庫，（二）準

備糧谷的基金，以備不時（戰爭）之需，（三）累積公賣金，通過外幣價購買，就以此公賣金去調節，務使平均價格可以維持，若是公賣金不足，就提高售價，以免影響國庫的收入。

當時美洲澳洲的五谷大批運進歐洲市場，歐洲農產物價格低落，農村因之破產。卡氏認爲糧食公賣比囤積政策好，可按國內市場的需要，自由輸入五谷，自由操縱其價格，使地主和農民都得保障，農村始有復興的希望。而關稅學受通商條約的束縛，不能適應市場狀況，隨時變更，常以一定的稅率課稅，有時失之太低，有時失之過高，不易收保護的實效。

對於這個意見，反對的很多：有的說要達到提高本國谷價的目的，必先統計本國的需要和供給量，再供給不敷需要的時候，纔可就其不足，輸入外谷，然而本國的供給量隨年成豐歉而不同，所以非行全部公賣不可；有的說德國的谷價，西南部和東北部相差很大，因生產條件的優劣，交通的便否，各地方各谷價不能一律，其生產費也決不相同，若由政府劃一而提高谷價，則各地方所獲得的利益不均，殊有背於公平的原則；也有人說他的公賣政策是加重消費者的負擔，以謀地主和農民的利益，而當時德國都市中的工資很低，失業人數增加，占消費者大多數的工人，生活已極感痛苦，如何能再加重他們的負擔呢？

奧國社會民主黨於一九二三年向國會提議，以外谷公賣代替農產稅，一九二五年該黨改調中又有如下的主張：（一）五谷、麵粉、糖的進口由聯邦公賣局經營，公賣局以農民及消費合作社的代表組織之；（二）國產五谷及麵粉在國內得自由買賣，但亦得出賣於公賣局，公賣局有收購的義務；（三）收購價格由公賣局決定，但是一方面要能維持生產者的利益，一方面不可使消費者負擔過重；（四）公賣局一方面照舊

時世界市場的價格，由國外購買五谷，免稅輸入，一方面照所決定的價格，在國內購買五谷，按照二者的混合價格，出賣於消費者。

一九二六年英國勞動黨的政綱中，列有小麥和肉類的公賣政策。一九二七年德國社會民主黨的政綱裏面，也有外谷公賣的決議案：「五谷及麵粉的進出口都由國家壟斷，以代替各谷國稅，獨占價格以國法規定，使其對於生產，要保障其能獲得勞力和資本的報酬，對於消費者不可加以不必要的負擔。公賣局得自由輸入各谷，不必納稅，以謀國內各谷的安定起見，有收買本國的義務；按照原價，出賣於消費者」。

一九二八年德國右派的農民黨以五谷公賣是克服農業恐慌的不可不設法門。其政綱裏面主張：（一）小麥、裸麥、麵粉的進口完全由國家經營；（二）國家委託各管理局辦理一切進出口事宜；（三）每年九月一日由管理局決定售價，照價出賣，麵粉工廠及商人；（四）農民以自產的小麥、裸麥做成麵包或麵粉，供自家消費時，每二公担，由管理局的權利中給以五馬克製粉獎勵金；（五）其餘的權利交給政府，以補償從前五谷國稅的收入。

一九二九年奧國的農民亦曾要求外谷的公賣，同年德國國會設立五谷公賣調查委員會，研究公賣制度。而關於公賣理論的，只有德國社會民主黨的農學家巴德（Bade），他說「輸入佔有制度可以封鎖本國的五谷市場，使其脫離世界市場的關係，穩定國內市場的五谷價格」。依他可見，德國公賣制不必抄襲瑞士和挪威的制度，不必以法定價格收買本國各谷的全英產量，公賣局因任務，不過維持全國主要市場各谷價，便不致跌落到一定程度以下而已。維持價格的辦法，就是公賣局對各谷價過度跌落時，購買其過剩的五谷。這雖不能固定谷價，然而價格政策的目標，並不在固定價格，而在使價格變動的範圍縮小罷了。

乙、全部公賣的主張 倡全部公賣論的，有奧國哈瓦希（Haber）氏。他以為若是國產五谷除外，只將入口的五谷公賣，便不能完全支配國內的五谷市場，而麵粉工廠和麵包業不致收歸國營。因為所有的五谷所都歸公賣，麵粉工廠因失去投機的性質，不會發生洗滌；各包業關於國產消穀，亦可不必干涉。他認糧食公賣是救濟農業恐慌的最好方法，

以爲今日的農村問題，遠超於於農業產收和地價的不穩定平衡，農地的市場價格往往高利收益價格以上，若是購買此種高價的土地，決難以其純收益償還其土地租代價，農產物價格一日跌，農村經濟或勢必暴震其基礎。爲防止這種毛病計，要由法律規定農地租額以抵收，計算，就是農地價格和其收益價格一致。這法律定地價的利息和其應有的費用，構成農產物的生產費，再以此生產費爲基礎，決定公賣價格。

這意見雖有一面的真理，但是各農地收益的計算，決非易事，縱令其計算爲可能，而所謂利益，會隨一般經濟情形的變動而年年不同，並非一定不變，又勢必要年年調查。年年調查，不僅手續麻煩，費用亦頗可觀。在公賣制之下，對於同一農地日後所投下的資本，較之以往所投下的資本，因受收租遞減律的支配，其收益必減少，而依地租的法則，差額地租又必增大，那麼這比新增的地租，自不能否認其爲純收益，收益價格當然隨之增加，公賣價格決定根柢的生產費，當然也要隨之上漲。若如哈氏所主張，收益價格一經決定，永不能再變，結局會阻礙農業的投資，束縛農業的進步。

三 瑞士的糧食公賣制

自一八七〇年以後，瑞士糧食公賣運動漸盛，當時糧價上漲，勞動階級受生活的壓迫，社會民主黨領袖德爾（Delécloux）曾創設公賣。一八七九年維里克（Virel）州的工作也向州議會提案，其理由由五谷爲少數商人所壟斷，所壟斷，以很高的價格出賣，各價格的動盪受被他們所阻礙，谷的輸入和大量的貿易爲三三少商人所操縱，不啻收稅的豐款，存貨的多少，他們都任意拾取谷價，他們所貪圖的暴利，實爲古所未有」。此後雖遭有人相繼主張，然其目的均和德爾氏階級的利益，致未能得一般國民的贊同。

至前次世界大戰，關於五谷貿易，各國差不多都採國家管理的形式，瑞士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將五谷的華約放歸國營，八月規定國產五谷的聯邦公賣，一九一六年八月又規定飼料進口的進口稅由國家壟斷，於是成立了全部公賣制。公賣局所輸入的五谷，最初是在外國市場自由購

實。自一九一七年七月美國封閉五谷交易所，統制五谷的出口以後，自由購買竟不可能。十二月巴黎協定成立，到一九一八年九月止，美國應供給瑞士二十四萬噸麵粉的五谷，又以船舶不足，時而中止，直至一九二〇年以後，纔再恢復自由採辦。至於國產五谷，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七月止，是由生產者任意賣給公賣局，後因五谷進口困難，乃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二日實行強制徵收，徵收事宜由地方公共團體執行。一九一九年七月又廢止強制徵收，仍由農民自由出賣，五谷採辦事宜委託農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辦理。合作社為謀農民方便起見，自十月初至本年三月底止，規定兩次收買日期。收買價格最初由五谷局或聯邦糧食局的專門委員會審定，至一九一九—一九二〇的收穫年度，自由出賣制復活以後，收買價格由合作社聯合會的專門委員決定。

公賣局為維持精耕，擴大耕地，積貯，自然要決定一個適當收買價格。聯邦政府隨時照進口五谷的購買價格，確定國產五谷的最低收買價格，實際上國產五谷的收買價格大都超過最低價格。公賣局的出賣價格，由聯邦參議院決定，要先付價而後交貨。購買者購買外谷時，要按一定比例，同時購買國產五谷。火車的運費亦要先付，山間不通火車的地方，由車站購買五谷的麵粉工廠的運費，一部分由聯邦負擔。五谷及麵粉的交易，既由麵粉業者經營。五谷由麵粉工廠，鐵路堆棧，陸軍軍倉庫，獨立倉庫保管，若遇大量五谷進口的時候，臨時利用私營倉庫。麵粉工廠有保管一定數量（三星期內製粉所需的數量）五谷的義務，存這個數量內，不給保管費，要超過這個數量，纔由政府給以保管費用。

大戰終了後，公賣範圍逐漸縮小，至一九二九年六月始完全廢止。現在再看這個制度的本質及其對於農業方面的影響：（一）公賣局所定國谷的收買價格，至一九二〇年止，比外谷的輸入價格低，一九二一年以後，世界市場的谷價暴漲，收買價格又比輸入價格定得高，使農民收益獲得保障。其所定的出賣價格，在一九二二年以前，比輸入價格稍低，在一九二二年以後，又比輸入價格高得多，但比國內的收買價格，則相差極少。（二）一九二四年六月聯邦會議議決自一九二五年起，對

於農家自用的五谷，視各生產情形不同，概兩倍給予津貼五港郎至六法郎，以免小農賣出買運（將自用的五谷出賣，公賣局，再以低價向公賣局買運麵粉）的麻煩，并獎勵耕種，防止麥田變為牧場。（三）因為一方面利用農業合作社補助機關，一方面讓麵粉工廠以保管一定數量五谷的義務，所以公賣局的開支很少。（四）五谷耕地面積增加，其中以小麥地為尤甚，一九一四年為三五〇一八公頃，一九二八年增為五一四七〇公頃。戰前國產五谷只能供本國需要的百分之十五，而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間，平均已足供百分之二四、七。

四、挪威的糧食公賣制

挪威產糧甚少，大部分都要仰給外國，及至大戰爆發，如何方能保障外米的進口？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自由商業，決不能達到這個目的，於是於一九一四年四月設立糧食委員會，一九一五年八月制定法律，規定五穀的進口和販賣均歸國家管理。一九一六年九月廢止糧食委員會，改設糧食管理部，一九一七年七月臨時糧食局有決定價格之權，十月施行五穀公賣制。一九一七年春季以前所收買的五穀，是由農民自由出賣的，對於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所產的五穀，實行強制徵收，以後公賣範圍逐漸擴大，所有五穀、各種麵粉、飼料漸漸歸國營。

大戰完結，強制規定大半廢止，僅製麵包用的五穀和麵粉（小麥、大麥、裸麥及這三種麵粉），還繼續公賣，一九二〇年十月廢止戰時糧食局，所有公營事務由農林部辦理。國產五穀的收買由國會決定，收買價格形式上由農林部提交國會決定，事實上是由農林部決定。農林部所輸入的外穀或收買的五穀，以一定價格賣與私營的麵粉工廠，所製成的麵粉，由麵粉工廠出賣於消費者，其損益概由該廠担任。港口的麵粉，一部分由國營麵粉工廠，一部分由公共團體或商人，供給於消費者。所有私營麵粉工廠要組織聯合會，其性質和國營的差不多。國產小麥、大麥、裸麥的收買價格是以同種進口貨的價格為基礎，略加若干成數來決定，次等品的收買價格將上等品的價格折減計算。五穀和麵粉的

改訂，國家不得以糧食公賣為藉口，亦不得負相損失。

糧食公賣制度對於經濟財政上的效果很大：(一)一九二五年和戰前相較，耕地面積小麥增加百分之七十八，大麥增加百分之五十六，裸麥減少百分之四十一；總收穫量小麥增加百分之六十，大麥增加百分之七十二，裸麥減少百分之三十七（這是國民生活上的表示）。大戰前國產五穀只能滿足本國需要百分之二十，一九二五年已能滿足百分之三十。(二)美國一九二一年以後，農業發生恐慌，而糧食因行公賣制，未受影響；川穀價也隨美國的穀價而逐漸下跌。若和其鄰國瑞典，丹麥相較，則除一九二四年外，小麥、裸麥的價格較高，這其中固然含有各國貨幣價值變動的關係，而公賣也是主要原因。(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種麥和粉公賣所得的權利，共計達四萬、四一〇、六五九Krone之多。

糧食公賣的目的，原在保障六戰中五穀的進口，戰後進口不成問題，公賣便失其根據，遂於一九二七年廢止；但是一九二九年以後，國際農產恐慌更形厲害，便宜的外穀大批流入，國產大受打擊，若將稅率提高，則一般消費者勢必感覺負擔過重，乃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又恢復公賣制，公賣局一面由外國輸入小麥、裸麥、大麥、燕麥及麵粉一而收買國產四五麥，以公定價格出賣於消費者，依一定期間公布公定價

格，在所定期間內，不得變更。出賣價格的決定，以能開支公賣行費并能獲得相當的盈餘為標準。公賣的紅利一部分充撥糧食基金，一部分充公賣事業擴大的基金及其他公利。政府收買本國大麥，小麥，裸麥，燕麥的時候，其收買價格，上等品照精製麵粉的出賣和計算，次等品的減。收買價格全歸一律，但由遠地方運送到收買所的時候，就給以相當的運費。政府要設立倉庫，貯藏戰時一半的消費量，以備不虞。為使保護利益普及，不讓地主階級兩享起見，對於自由五穀，給以面粉津貼金，俾自給的農民亦能均沾其利。因為該國的自給農很少，所以一面雖然保障生產者，一面却不致加重消費者的負擔。

五 結論

綜看以上所述，糧食公賣的主張和實施，都是由「穀賤傷農」或「穀貴傷民」而起，想以國家的政治力量來調節供求，使生產者和消費者均得保障，且可預備不時之需，於戰事前途，關係更為重大！我國今日的情形，自是「穀賤傷民」，又適在抗戰期中，主張糧食公賣，理由當然充分；惟士、諒詞，原因複雜，辦法不能不力求周詳，尙望國人仔細研究，參照先例，斟酌國情，妥為擬訂！

二九，一二，一七，

於重慶歌樂山

從糧食價格狂漲之原因說到公賣制度

羅克彰

目前最嚴重的問題，當然無過於糧食價格之高漲。抗戰已四年了，查前三年糧食的價格，還是十分穩定，自去冬起，才出人意外的高漲起來，以米而論，個人記得去年八月間米市石不過八元之譜，今年春漲到十五元，四五月也才漲到二十六元，此後便不住的狂漲，九月初漲到一百四十元左右，最高的價格竟漲到一百七十元（十一月月底）。真是驚人聽聞。假使聽其這樣狂漲下去而不設法制止，不但直接的影響後方社會之秩序與安定，並且間接的影響將抗戰建國工作之前途。爲什麼糧食會這樣狂漲，原因何在？應該用什麼方法來制止？都是當前亟待探討而求合理解決的重要問題。

糧食價格的高漲，正常的原由不外是：(1)供不應求，(2)成本(土地勞力等)增高，(3)通貨膨脹，(4)交通不暢。近來糧食價格高漲，是不是由於這些原因，我們試檢時一下：

第一：四川之耕地面積共九六、三六八、〇〇〇畝，(內水田四二、三三二、〇〇〇畝，旱地五四、一三六、〇〇〇畝)佔全國的第一位。農產物非常之豐富，據二十五年中央農林部實驗所統計，糧食之產量如

產量(單位市担) 佔全國產量百分比

粳米	一二九, 三三三, 〇〇〇	一五%
秈米	六九, 五六八, 〇〇〇	一三.五%
高粱	一一, 一七九〇, 〇〇〇	七%
其他糧食	一三〇, 四〇七, 〇〇〇	
合計	三三〇, 四八七, 〇〇〇	

看上列數字可見四川糧食產量之豐富自給有餘，並常運銷外省。然

二十五年尚非豐收，據該所最近調查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豐收，之產量，俱在一萬五千萬市担以上，亦亦大者，兩年餘存糧食，如前年豐收，至少三千萬市担以上，今年雖然歉收，但地城不廣，平均計算亦在七成以上而隣近各省，亦連年豐收，積存糧食，不獨外運，以此絕無缺乏之理。故糧食價格之高漲，並非由於供不應求。

第二：川省地價，去年以來，固然稍形增加。但水田每畝的價格，不過由百餘元漲到三百餘元，旱地的價格，也不過由三四十元漲到一百四十元。並且是由於糧食價格上漲所致，因為糧食價格沒有上漲以前，地價也是十分穩定，沒有上漲。至於勞力呢？雖然兩三年來，一般勞動者，由後方轉到前方去。但是這個數目，極其微小。我們定期統計去一看，即知道勞力並不缺乏。近來勞力的高漲，也是物價高漲的關係。假使說近來糧食漲價是由於成本增高，那是倒果爲因的錯誤見解。

第三：有些不明道理的人，認爲是通貨膨脹。這種說法，也不能成立。法幣發行額的增加，不一定是通貨膨脹。普通所說的通貨膨脹，是指惡性通貨膨脹。怎樣才叫惡性通貨膨脹呢？就是紙幣的發行，毫無限制，其數額超過於交易的消化量；通貨過多，幣值跌價，幣值過多，幣值價格越低落，才算是惡性通貨膨脹。我們的法幣發行數額，到今天爲止，雖是由十四萬萬增加到三十八萬萬，但都是放在生產建設事業上，這是在交易消化量範圍以內。並且都是有準備金的。所以絕不是惡性通貨膨脹。再以發鈔總額與人口總額比例，較之美國幣制，則不特未見膨脹，抑且感覺緊縮也。試列表證之：

國別	貨幣流通(單位十萬)	人口(單位十萬)	每人所得貨幣
美國	100	100	1
中國	100	100	1

四九九(一九三九) 一四七 一一鈔

六八八(一九三八) 一二九 五三元

八七三(一九三九) 六八 一二八馬克

我圖 三八〇〇 四四五 七四四元

英德兩國每人平均貨幣數，均在五十元左右，而我國每人僅得不到八元。故糧價價格高漲，原因為通貨膨脹，毫無根據。

第四：以現在的情形來看，交通不暢，是實情。但是這個影響也不見大。假若糧食價格之狂漲，由於交通不暢供需失調，則所發生的現象，應該是最初都市及消費區域，求過於供，價格高漲。鄉村及生產區域，供過於求，價格低落。經過相當的時間，才慢慢趨於平衡起來。可是目前的情形，大異於是。都市與鄉村，消費區域與生產區域，幾乎是同時並漲。甚至有些時間，是由鄉村先漲而波及於都市。可見這個理由，也不正確。

以上幾種既不能解釋糧食價格狂漲的原因，那嗎我們不能不進而探求其癥結之所在。據個人研究的結果，下列兩個原因，恐怕比較正確一點。

第一：為游資增加。抗戰以來，政府支出激增，法幣發行額自然增加，如前圖所說由十四萬萬增至三十八萬萬。這個數額，本來不大，難礙的是在交易消化範圍內，不能說是通貨膨脹。可是因為發行之後，不易收回。增加了法幣在市面上的流動量。何以發行之後不易收回呢？因為政府消費的事業多，收入的事業少。在平時物價變動極小，收支自然平衡。一到戰時，就大不同了。因物資大量消耗，軍需費用浩繁，支出倍增。而收入呢？因戰區的擴大，稅收減少，為難及人民之負擔起見，稅項既不能任意增加，稅率又不能過度提高。結果支出倍於收入，發行量額自然增加。不過這點發行數額，在歐美國家，毫無影響，因為他們的國民實力極強，收回極易。可是我國人民，無儲蓄的習慣，有了法幣，不向銀行去存款，而去購買貨物，買辦大利。於是發行的法幣，無法收回，全部在市面流動起來，成為游資。再則因為買空賣空等等關係，游資流通的速度加快，也等於游資的數額增加。

第二是人心變動，即人民對法幣之認識不足，對國家之情形不了解。他們不知道從事實上探討，全憑主觀的想像，以為政府在無限制地發行法幣，抗戰以來，不知發了多少。法幣的效用，已行減低，甚至對法幣之信仰，發生動搖。於是持錢的人(最初大約是地主紳之類)便不拿錢儲蓄，而去盡量的購買糧食，存儲；有糧食的人也不拿到市場去賣。他們的認識，以為存儲糧食，總比存儲法幣可靠。經過連續的購買囤積，糧食的價格自然上漲。於是一般長袖善舞喪心病狂的奸商，同過去在軍閥時代到了混財的官吏，看見糧食價格漸漸的上漲，認為有大利可圖，便大量囤積買起來，待價而沽，價格操縱的局面，於是形成。同時又加一套買空賣空的把戲，甚至許多糧食，尚未收穫運到市場，價格即已暴漲。由這種種關係，弄得糧食棄而不散，供需失其平衡，所以一天的飛漲，而沒有反跌之日了。

由上可見糧食問題之癥結，是游資增加與人心變動。游資增加是政府發行法幣後不能收回的結果，人心變動是囤積操縱的原因。是兩件事實又互為因果，互相鉤連，而顯以糧食狂漲的現象。從表面看，似簡單簡單，一經詳細的探討，其內容有如星之複雜。所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治標方法，一點也不奏效。甚至有時引到相反的結果。最有效的方法，是要釜底抽薪，原因去掉，現象自然消滅。這種有效的方法是甚麼呢？就是做六個，即國父二十年前所指示的公賣制度。因為只有實行公賣制度，才能吸收游資而壓縮法幣的流動量，才能禁絕囤積操縱的事實，而安定人心。茲將這做六個公賣制度的訓示，分述於下：

一、國父認為要求糧食分配平均，防止資本家賺錢，而達到救民的目的，必須實行公賣制度。所以在實業計劃中說：「食物之分配及運出，亦由中央機關管理，與其貯藏及運輸無異。每一縣輸出的數額，送交近城貯藏，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經理部當派人監督實價售主要食物於人民，更有所餘，乃以售之於外國需此宗食物且可得高價，以轉中央經理部之輸出部司之」。又說「輸出賣得運費，以之償以外債本息，固有餘也。」這是國父對於公賣制度可以防止囤積操縱並可採取外國的訓示。

「我不過給你們弄點高麗死藥，這藥不是給你們弄高麗死藥了，改窮...」

「我問你使分拆過中國經濟狀況。我們的富貴，就在農產，我們的資本，就在農產。農產剩下來剩下的農產。其中最大部份，是由先生太太們取下來，拿不下的餘糧，取出來的。你可以問：我們那有餘糧運到外國，換你錢呢？不，你們吃不了剩下來，全被老百姓吃了。因為他們那家他們那家茶葉，棉花，花生，大豆，桐油，和他養的蠶，來買得你們的錢糧的，拿他們的勞力，來運來運去，運到外國，賣了工錢，來買得你們的錢糧的。第一句話說：你們的錢糧，都是成了出口的。茶葉，蠶絲，棉花，煤油，糖，第一句話說：你們的錢糧，都是成了出口的。茶葉，蠶絲，煤油，糖，都是資本品。拿出口的是產物，所購得機器，一樣的更是資本品。一切資本品——或資本物質——的統都便是資本。所以我們農產國...」

「我問你使分拆過中國經濟狀況。我們的富貴，就在農產，我們的資本，就在農產。農產剩下來剩下的農產。其中最大部份，是由先生太太們取下來，拿不下的餘糧，取出來的。你可以問：我們那有餘糧運到外國，換你錢呢？不，你們吃不了剩下來，全被老百姓吃了。因為他們那家他們那家茶葉，棉花，花生，大豆，桐油，和他養的蠶，來買得你們的錢糧的，拿他們的勞力，來運來運去，運到外國，賣了工錢，來買得你們的錢糧的。第一句話說：你們的錢糧，都是成了出口的。茶葉，蠶絲，棉花，煤油，糖，第一句話說：你們的錢糧，都是成了出口的。茶葉，蠶絲，煤油，糖，都是資本品。拿出口的是產物，所購得機器，一樣的更是資本品。一切資本品——或資本物質——的統都便是資本。所以我們農產國...」

「我的資本在那裏呢？就在先生太太們的口袋。錢糧到外國，換得...」

「我的資本在那裏呢？就在先生太太們的口袋。錢糧到外國，換得...」

「我的資本在那裏呢？就在先生太太們的口袋。錢糧到外國，換得...」

「我的資本在那裏呢？就在先生太太們的口袋。錢糧到外國，換得...」

「我的資本在那裏呢？就在先生太太們的口袋。錢糧到外國，換得...」

「我的資本在那裏呢？就在先生太太們的口袋。錢糧到外國，換得...」

廣東省立第一師...

廣東省立第一師...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糧食管制與公賣

按原存糧食清單抽查，並獎勵告備，如有不實不盡，嚴格處分，甚至予以沒收。而採購的或沒收的糧食，都一律「寄存」。暫存原庫，勸令倉主負責保管。一部份陸續的一部分於必要時再行集中。作為城市糧食調節及準備計口授糧之用。在未實行計口授糧之先，除規定最高價格之外，並按管理局公布辦法，切實求來源之暢通。如果如此辦理無困難，即不必計口授糧了。而收購糧食的時候，對於較大之開戶，或者存有若干市租餘糧的地主，規定給節約儲蓄若干成，假定平均為五成，政府資金即可暫少付一半。而儲蓄券則六個月之後，方始取兌，也可與免稅代開法補充。誘致其他物價上漲，儲蓄券亦可發行，一舉數便。如果真能如此辦理，上述那些困難是完全不成問題的。

特工人員協助一層，暫時即用之代替經濟警察的任務。特工人員有誤，當然還要警察協助。在鄉村在城市都需要隨時發揮經濟警察的效用。使人民不能逃避統制。中國的糧食本來老早即需管制，去年個人勸導自治，當日一般人們，都說糧食價格並沒有上漲，而且說比較起來實在太賤，這話當時也是真的，可是我說農產品的價格感應性最遲鈍。

為安定民生進一言

當前日子有兩個重大問題，一個是打仗，一個是吃飯。現在物價高漲，特別是米價愈平愈高漲，於是人人叫苦，個個感覺恐慌，但為國家若無茶餘飯後，大家談起來都是怎樣做生意，怎樣想辦法用道術以維持生活，同時前方傳來的消息，不是敵人如何壓迫，而是保衛我們的戰士們吃的不能。穿的不暖，所以吃飯問題比打仗問題，往往更嚴重。因為若是飯不能吃，仗也就沒法打。我們回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歐戰，德國之失敗，並不是軍事上沒辦法，而是因為國內封鎖，大家的飽不飽餓不餓了，所以才整個崩潰下來，敗軍之禍，可無假設，所以我們大家不要誤我良言。應當研究辦法，幫助政府解決這個民生問題。

一旦感應到過，即一發不可收拾，今日已不幸而嘗中。目下這是一個可驚的時機，也許到了最後可以統制的機會。希望大家不要再把他放過。不要再說，中國統制經濟條件不夠。正要有良好的統制辦法，有良好的統制人才，有良好的統制技術，一切統制都是可以成功的。有人說：過去統制弊病太多，最好還是不要統制，不料至今還有硬硬統制的調。希望大家平心靜氣想一想，過去的統制固然有流弊，但是原來的錯誤，還是方法上的錯誤，還是統制的人才不行，還是統制技術不夠，仔細加以考察，即可了解一切流弊，事先都是可以預防。可以預防而不預防，這筆帳何能寫到統制者的帳上。個人並且不僅以為應該統制糧食，而且應該實施全盤的物價統制，（另有方案發表）。

最後還得說到糧食公賣上面，個人以為今日還是先準備管制糧食，尤其是自最下層樓梯上求其管制的成功。糧食公賣，計口授糧，要有詳細的人口調查，糧食調查，是辦不到的，尤其查底可以防不勝防的時候，在城市方面實行，那極普遍的推行是利少害多，這就是個人對於糧食公賣的意見。

王卓然

以下是我的意見，對與不對，略請政府參考與國人指教。
 總理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國家的生命」。總裁闡述這種道義，都寫的指出三民主義的實現是國民的「民生哲學」，所以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的重心。我們今日最應實行的目標，用一句話說出來，就是為謀大眾的生存，生存問題最初是基本的出發點，就是吃飯問題，吃飯問題不能解決，則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生計，國家的生命，都要發生危險，其他一切自然與否都不說了。所以解決今日民生問題，是今日抗戰建國的當道問題。平時如此，安定民生，各國在戰時都有先例，我們就應照記。看看上述歐戰與美

公債購糧公賣論

彭捷謀

(一) 緒論

關於解決今後食糧問題，可能有兩派意見，一派主張放任主義，另一派主張政府統制，主張放任主義者的理由，以為糧食若果放任，則因各種困難不一，商人爲了牟利之故，必然移購放寬，調濟供需，由此以獲利益平衡，這種說法，若在平時自無不當，但在戰時期則頗有欠妥，因爲商人以利爲本，青果不予管制，勢必乘機操縱以圖牟利，結果更趨放寬，理由固的，無待詳述，若能深思過去糧價上漲之原因，更不難得一則兩之說，至於第二派的主張，則又可分兩種，一爲計口糧糧，一爲糧食公賣，其分配方法雖有不同，唯糧食固有則所必需，蓋因今日糧食既成問題，放任主義又有流弊，故不能不主張政府干涉之一途，惟政府干涉之途不外二端，一爲取締操縱，一爲政府積極統制，取締操縱之努力，已見於平時抑物價諸命令，於今不能同視，是以要懇糧食問題能得徹底解決，日惟有採取一切國家政府積極力量之表現，此即近日多數學者所以主張糧食公賣的原因，是以今日的糧食問題，可說已不是是否國有或是否管制之問題，爭辯問題而爲方法上應如何施行之技術的研究了，蓋以糧食無管制，乃爲戰時國家絕對應守之原則，惟以社會制度不同，國家情況各有差異，是以管理的方法也自然而然雖有分別，舉言之，以放任政策固不可行，但絕對的政府統制亦有尙餘檢核之處，一爲管見所及，先將一般可能想像之糧食公賣條件多舉之於後，再將公賣糧食之方法及其施行以待之利弊，以供關心研究之士作參考，並爲此得一明確之指示。

(二) 糧食公賣之條件

糧食公賣的方法，大約不外二端，一是無償收買，一是有償收買，前者爲前者之宜，後者爲後者方法應施行，蓋因無償收買，不時易引

起社會的騷亂，而且還不會發生糧價的價值，海關國家等統如何帶，法令如何頒發，人類自私的心理和情感的動盪趨避掉，所以戰爭時期要無償收買人民的糧食，在中國固不可能，在外國亦固不易，因此實有人主張有償購買，但是此法又有兩點值得致議，一爲所謂有償購買，當然是以低價購買，但低價的價額不能少過公平的程度，若若以每担二十元爲標準，則如川省乾糧食，所需經費已達數十萬萬元之鉅，若欲購買全國糧食進行統制，則其經費更達數百萬元之鉅，(四川糧食，年約一萬萬五千萬担，後方十五省糧食，最近中央農林實業部所屬西北宗翰先在報告，去年爲七萬萬五千萬市石)，如此龐大之資金，試問將如何籌措？政府有無此種能力來負擔？縱使能籌決資金的困難，可也，當此無償飛騰之時，很多人士都在主張統制地貨之際，政府是否應不致虛地再立刻放此出此巨額之法幣？國庫大戶有了法幣，能否担保其不用於操縱物價？第二，一旦統制下令糧食完全國有，市場米糧當然從此失業，但是除此之外，所謂「日無糧可購」，人民必將向政府購糧，則在施行伊始，萬一措施失當，是否會因此引起種種的現象？這些問題，若無澈底的解決方法，對於有償購糧之事實，令人隨便贊詞，所以我們不能不於此之外，進而研究各種具體的方法和實施之利弊上。

(三) 公債購糧之意義

公債購糧之意義，便是政府以公債票直接收購民糧之意，換言之，戰時糧食雖在人民手中，易爲奸商而壟斷把持，政府爲籌措軍需物資，不能不將糧食大部收購而有以公債收買，惟是收購方式，若以現金支付，則或因財政之困難，或因不能抽出大量通貨之故，實以不將其他方法以爲代替，此種收買的方式，雖好壞取諸公議，然其已

變賣付手段而收購之法即稱為公債購糧平價法。

這種方法的施行，含有強制儲蓄之意，而其根據，則當抗戰期間「有錢無錢」的問題，自抗戰發動以來，因有不少慷慨之士發家紓難，但即未見得所有「有錢」的人都做到了「出錢」的地步，糧價騰貴，地主坐享其成而不見了，而不肯之官僚軍閥和少數之金融資本等投機游資，也以利之所在，竟不顧億萬人民生活之艱難而廣設機關，既儲地主坐享其成，投機游資又不能用於生產，政府為了增強抗戰力設計，皆有令之強制儲蓄之必要。這便是個人所以主張公債購糧之意。

(四)公債購糧之實施

欲實行公債購糧，它的先決問題便是澈底查糧，查糧不清，不獨收購不能公平，而且反會間接地使資商而苛虐小民。所以這是頂重要的一件事務，關於查糧的方法，就個人的意思，覺得應有兩點須要注意，一是普查，一是分查。就普查來說，可由政府明令規定人民存糧最高限額，凡有超過規定限額者，皆應限期除報，逾期不報，除重罰糧戶且應重責尤民告密外，並定「隱匿不報全甲同科」之連坐法以為控制，再覺連不完備，更可組織農民協會，「由農民協會監視地主的收租，政府根據協會陳報，再加覆核，則一定可以做到顆粒歸公」的地步。(註一)其次，所謂分查的方法，是防省查做得不完善的準備，因為糧食有時隱匿之戶，自己備有倉庫(如金融機關等)，假如這些糧戶不照法令陳報，其本甲任民亦應知其究竟而不為告密，對於此等隱匿糧食，除由政府派員清查外，並令受人隱匿之戶，應各將其受隱糧食主及受隱糧額具報備查，並分別制定獎勵辦法以為勸誘。

查糧完畢後，第二步手續便是收購，但收購之前却有兩項應先決定：

(甲)政府收購糧種，當以平價為本，而非與民爭利，故當注意收購價格；(乙)政府購糧係用公債，為顧念人民生活艱難計，故不應完全收購民糧而當詳審各各應徵之數量，關於(甲)項，最好擇一公平而合理的低價，使之既不苛於糧戶，又能便利民食。關於(乙)項，則應以「既救果進」之法，盡心，個人覺得對於糧戶糧額之徵購，應用「既救果進」之法，盡國民家貧富不一，生活費用自有高低難易之別，但在五口之家，若使年

儲百石之糧，則一年用度大無何困難，故自百石以上可竭誠徵購，徵購之，所謂「既救果進」者，既非普通的規則果進，亦非無條件之果進，乃政府顧及人民貧富及生活之艱難而定的不規則果進，茲將徵購之方法不妨暫擬一表以資說明如下：

民家口額	應予徵購量	民家口額	應予徵購量
百石內	不徵購	百五十石內	6%
二百石內	13%	二百五十石內	26%
三百石內	8%	三百五十石內	47%
五百石內	60%	一千石內	74%
五千石內	92%	一萬石內	91.5%
五萬石內	98%	十萬石內	99.1%
二十萬石內	98%	三十萬石內	99.6%

【說明】1.標準用市石，2.民家糧額以政府頒令之日為準，3.機關團體除自備部份外概予徵購，4.上表主在說明「既救」二字之基礎，所舉數目不盡適合且不完備，應特聲明。

最後要攻克的，便是糧食徵購後之存儲問題，關於此事，我覺得仲協教授的「就地封倉」法可採用，故不贅述。

(五)公賣實施之注意

平時糧食絕對自由，戰時糧食才主張公賣，可見糧食之所以要公賣，實以平價為動機，故公賣，平價實難分離，因此再人欲言公賣，自不能不以平價為條件，本此原則，則是公賣之法最好如下：(甲)都會地方，不產米糧，可由政府平價供給(絕對公賣)其價格應以政府購糧價格再加運輸、管理等費為準，不能賺錢，以免與民爭利！(乙)鄉鄙之地，乃是產糧之區，雖經政府徵購一部，然而民家尚有餘糧，是則政府對於鄉鄙平價之法，只須規定市場最高糧價，令民遵照買賣，不賺，則政府則會公賣以抑制，此其理由。蓋因政府糧多，民之糧少，故對農民力不敵，論收購則戶迫於生活之所需，自不能不以其糧食換取法幣，欲換取法幣，自又不能不依照政府所定之價格，故政府祇須利用民食以為常平，實行部份公賣制度，則耗力既少，又可免於與民爭利之嫌即可重

政平價之効。

(六) 公債與糧之利弊

公債與糧之利弊，除公債平價外，還有下面之効用：

1. 財政收入：政府購糧以備公債，公債於民間能收入現金。當此抗戰期間，在在需錢，財政籌措頗感麻煩，但若施行本法，則年得數十萬萬元之收入易如探囊，是以單就財政目的而論，本法已有急進施行之必要。

2. 吸收游資與縮通貨：若行有價收購之法，糧食雖可囤有，但因政府放出大量資金之故，糧戶游資即由此增加，今若公債購買，即無票商接收游資而緊縮通貨，何況公債之，更可收入不少法幣，而適緊縮通貨之實際。

3. 平抑物價：有人說，來價的飛漲，是百物騰貴的主因，要平抑物價，首須壓低米價。但吾人覺得除此之外，若云物價騰貴之漲統在於囤積而須取締，掩護口實，則本法施行後，根據前而，1. 2. 兩効用之結果，則是游資吸收，操縱自少，通貨緊縮，物價自跌，此又貨幣學上自然之理。

4. 解決平糧：抗戰期間，因了種種原因之故，採購軍糧十分不易，今糧食大部既歸國庫，國家自可統籌支配，軍糧問題自告解決，而軍糧之捐款，亦可改用購糧公債了。

但或許有人要問，此法如何行？(一) 是否會妨礙生產？(二) 銀行承受公債無果增加發行，緊縮通貨能否達到？(三) 糧戶納稅如何辦理

關於糧食統制及其實施問題之商討

現在世界經濟已走上了一個新階段，即是由個人經濟轉變為國家經濟。自由市場的變而為統制的，由散漫的變而為集中的。這種以國家為基礎的經濟活動，並不是好不好的問題，而是適宜不適宜的問題；因為我

？(四) 公債太多，無異增加後代人負擔，是否應該？對於此等問題，即是本法函之弊害，但吾人可作答如下：(一) 中小農戶，所耕不過百石之田，地主不事耕作，完全佃佃佃佃，今既照糧票法讓農民種，則「自耕農」以下之糧食頗能自給，所徵不過地主大戶而已，地主大者，留糧既多，公債仍可申買，其不致難故實田以為非當損其利益。故不致妨礙生產；(二) 糧戶固可將公債出賣而，銀行承購，但不見得所有糧戶都會如此，且即使完全如此，政府不妨從「購糧公債」出賣之流通的條件上去限制它；(三) 糧稅改由中央征收，再由中央地方以補助費，此其作用，更可藉此漸使中央統制地方財政；(四) 戰爭之目的，在求國家億萬世之生存與幸福，故應將戰爭之費用影響後代，此亦「bread」言之已詳，無須贅述。

納之，公債購糧公債之法，不獨可以抑平糧價，而且還有多面的効用，在這抗戰期間，糧食問題固極重要，但財財之籌措，通貨之膨脹，物價之飛騰，糧糧之供應，游資之吸收，運用等亦不可忽視，是則本法之施行，即以解決此等問題為目的而論，亦有一作多效，可能，何況除此之外，本法亦非絕對固定，若糧食部所行麻煩太多，則不妨從「購糧公債」多的地主與大戶」着手而行，惟定一人智識有限，區區之意，未必敢有一得，倘蒙海內賢達不吝指正，非惟個人感銘，實亦抗戰勝利！

(註一) 見十一月三十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二九、十二、十九於兩溫泉中政校

韓 濤

們知道，自由經濟有一種好處，即是它可以適應於經濟之階而自備調節。各各門之經濟而平衡，但因為處於經濟之無政府狀態之下，不勝其多災多難，故，而尤其不能負荷抗戰建國之偉大使命，所以它即不應

於其自己發展中肯定了自已，而將它的地位讓給。它的繼承者——國家經濟。

國家經濟的特徵，是用政治的力量，對於經濟事實加以調整，而使之適合於國家的生存條件。這種經濟狀態，雖然說也是一種過渡經濟，但無可否認的，它在現階段是個唯一的合理的經濟狀態。現在德意志英美乃至蘇俄，他們的經濟體系，縱然有目的或手段的差異，但大體上均已走入國家經濟階段。在抗戰建國中的我國，由於外在的因素，更不能不被迫的走上這一條國家經濟的道路。

在此種經濟的活動下，所反映出來的，是個集權政治，由於此種上的政治力之排比，不但可以平衡經濟，而更可以發揮國家之潛在的經濟力於最高峯。所以我國經濟，不但是應當走上以國家為前提的計劃經濟體系，而更應當實行嚴格的統制；糧食問題既為重要經濟問題之一，其應予以「格統制」，更無疑義。

談到糧食統制，其目的，當在於平衡供需，節約物力，調濟民生，增強國力，而實行一種計日供應的公賣公配制。但在實行此種制度之前，必須很確切的把握任務點：第一、全國和各地方之確實數目及其消費量的統計，第二、全國和各地方可耕地的面積及其可能生產量的統計，第三、全國和各地方現存量的統計。在實行以後，並需對人口變動加以嚴格統制，而充分考慮供給與分配的問題。試問在我國的政治條件之下，是不是能夠得到呢？這就是在我國實行統制一個最大的困難點，因為我國經濟機構，並不是由自由經濟一步一步的脫化為國家經濟的，而是外在的因素所促成的，在此畸形經濟發展之下，當然要引導出政治上之特殊的困難。

在統制的標準上，既然是把握現實，排置將來，以達到意圖的目的。現在我們對於現實既沒有確切的把握，難道就聽其自然而不加統制了嗎？這也不然，因為我們知道，政治是帶有很大的人為性的，只要這個問題是屬於政治的，沒有無辦法的事情，因為政治問題就是人的問題，只要這個問題是依人而有的，那末即可以個人解決，所謂「糧食統治問題」雖然有許多困難點，但相信是有力加以解決的。

糧食問題既是最重要之經濟問題之一，那末糧食統制也就是統制經濟中最重要的工作，我們要談統制經濟即不能不統制糧食，同時要統制糧食，也就不能不對於其他各經濟部門加以統制；因為社會是一個整體的有機體，各個經濟部門都有互相牽掣的作用，亦一舉而動全身，假設有一個部門發生破裂，則整個社會經濟均為之動搖。所以我們主張最好有一個整體的「制經濟計劃」為構，而為全面籌劃，方可應付裕如。

其次，談到糧食統制的範圍問題，即是糧食統制是否應及至區域性的，這我們應該從兩方面來考察。固然在現在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情形完全不同，但是我們絕不應因為省區的問題而忽視了質的問題，即是說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在抗戰上同是處在同一的地位，假設某一省因糧食的不足而發生動搖，則其他各省亦必受其影響。而且統制問題與夠不夠的問題完全是兩回事，糧食不足固然應當統制，糧食多也應當統制；總而言之，我們的統治是要達到穩定經濟的地步，多多的統制方法，不足有以調整的，在此米價大相懸殊的情形之下，無論如何應該加以調整的，不過我們却可以從從急迫的方面着手罷了。

現在四川是抗戰的重心，又因為交通關係，不容易得到外米之接濟，不成問題的，是應該首先加以積極的統制，在這裏，我來先約略的考察一下四川米糧漲價的情形。

因為手頭參考資料的缺乏，無法指出其上漲的數字，但我還記得，米價之漲是在本年新穀上市以後，在以前雖也曾略形上漲，但與其他日用品上漲數字相比，總不說不是相當的平穩。凡到過四川米糧與三地的人，大概總可以知道，在平穩的狀態之下，每一市每石米要漲二三元，其中可分兩個階段，每階段均有一次猛漲，第一階段是從新穀上市到七月尾，由十元左右漲至六十元左右，猛漲期約在六月間。第二階段從八月初到十一月初，由六十元左右漲至一百八十元左右，猛漲期在十一月初。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用政治經濟學的眼光，加以科學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

一、以物價為中心的價格膨脹，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一般的日用品

均在上漲了幾倍，而米價則始終穩定在一點之上，這就是表示農村經濟尚沒有感受物價上漲的影響，而由此亦可證明我國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是有相當的距離，等到物價及工資均漲到一定的程度的時候，米價方因其感應而開始上漲，於是又因米價而影響工資，因工資而影響物價，在此種循環反映之下，米價之逐漸的上漲，當然有其經濟上的理由。

二、供需兩脫節。以上的推論，解釋米價之上漲，顯然不夠，如果我們要拿供需法則來判定四川米糧不旺，也未免過於牽強，因為市場上的商品價格如果因求過於供而上漲，其上漲是有限度的，在通常的情形之下，即使每石米價值十元，市場上每日需要一千石米，而僅有五百石米出售，則每石米之價格，即因求過於供而上漲，但其上漲程度，最多在二十元左右，換一句話說，即是市場某種貨物之價格恆依市場需要貨物之總價值而行變動的，這是供需法則下之價格變動的原則，因為這個原則與資本傾向利潤最高的部門來流動是互為表裏的。假設不其米絕對的不夠，這個原則無論如何不會打破，然而現在竟是被打破了，可是我們存任何一個米市場上均沒有發現有大量缺米的情形，那末，米價的上漲，到底是什麼原因呢？我的答案，是供需脫節的關係。

因供不應求而止，四川存糧數目和需要的數目，不但是農民和商人不知道，就是主管糧食機關也不見得有精確的統計，其說是因為米糧不足而漲價，那真是毫無根據，若說米糧穩定而漲價，則供需法則是不是已經不適用了呢？其實不然，這乃是由於供需法則披上了一件神祕的政治外衣，而不易為人所察覺，這件神祕外衣，是由以下的幾件事實所組成，即一、軍用的徵收，二、大消費者的爭購，三、囤積石的收斂，四、奸商的操縱，五、糧食持有者的儲藏，此五者，係促使供需失調之最重要的因素，在此種狀態之下，遂釀成糧價之超經濟的上漲，而造成普遍之恐怖的心理。

由上舉事實，我們可以嚐出四川的糧食，並不見得是絕對的不足，

而是由一外，一供，一關，一脫，而呈現現象。故欲穩定糧食，非用一種本標準治管管下的辦法不可，即一方面準備計日傳糧，買賣制度之實施，他方面迅速消除促糧食漲價之因素，關於前者因工作繁重，牽連全面的行政問題，本文因篇幅關係，不擬多論，茲僅將治標辦法列表數點，聊供參考。

一、擴大調查存糧運動，以確定川米之存量而作為調整供需關係之基礎——如調查結果，而證明米糧存糧不足時，應趕速實行救濟辦法。

二、統計各消費區之消費量。

三、依據各地存糧數字指定各消費區之供給地點。

四、舉行糧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營業。

五、試行由公家經營糧食制度。

六、改良行實制度。

七、嚴格規定各糧商之買賣地點。

八、擴大勸售運動，必要時強售出。

九、實行直接供需為原則之買賣制度，以打破過去自由市場的轉售制度，而免中間被之剝削。

十、設置專管機關，監督各糧商之買賣。

十一、指定糧商供應各機關學校工廠之米糧。

十二、嚴禁私人買賣。

十三、取締囤積。

十四、限制利潤。

如以上各點均能切實辦到，不但米糧問題迎刃而解，亦且作為公賣制之始基，若不務其本，而專在平價上下功夫，則祇有日日高漲，絕無平抑之希望，聞最近米市場上已發生明市黑市兩種價格，且懸殊甚大，此點即可證明此種表面功夫之失敗也。

糧食公賣與國家資本

祝世英 著

在糧食問題極端嚴重中，一般社會人士都感覺着這個問題有關於後方經濟，愁眉不展起來。最近孫先生在各報披露，「糧食問題與抗戰」一文，更值得我們注意，使人感之有一種感想。因為後方的糧食問題，好像一個病度極高的病人，到了醫藥束手的地步。突然來了一個名醫，開下一劑清涼劑。我們在這千鈞一髮的當兒，應當下一個決心，將這一服藥劑運送吃下去，使病人在抵抗力還強壯的時候，可以早日回復他的健康。

至於一般經濟學者對於這種主張的觀察，照著各側，可以分爲不贊、與贊同的二派。第一派是英美法蘭西的經濟學者。他們在社會上雖然富有學術上的聲望，或者極力支持經濟的實權，但因深染了正統派 *Orthodox school* 經濟學的思想，腦筋中祇有個人主義和自由競爭的成見。一定認爲孫先生的辦法太偏重於理想不切乎實用。至於第二派是對於民生主義極力贊成者，有深切研究的經濟學者，用科學的方法和哲學的辯證去分析，故對於孫先生的辦法一定認爲是抗戰建國的唯一步驟。因爲這一派是用客觀的態度，不會陷於現實的泥淖的。

我們對於以上兩派的主張，本來從哲學觀點上也不容易貿然判斷。第一派是唯物論，係加從理論與事實方面去觀察，可以給我們一些判斷的資料。第二派在理論方面是應當承認我們的立國方式究竟是三民主義。所謂三民主義是以民生主義爲中心，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不應用新階級鬥爭的理論去評估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的。第二點在事實方面，我們應當從自身環境所造成資本主義，照各國的經驗，在國內方面可以發生恐慌和造成階級鬥爭的危險，在國際方面可以造成制衡弱小民族與引起帝國主義的競爭。唯有民生主義是以公利爲出發點，不是像資本主義專以私利爲出發點的。我國過去雖然稱爲三民主義獨立國的基

礎，但是因爲一般經濟學者的思想，仍在私有財產制度上着眼，以致所探的一切政策，總不脫資本主義或封建制度的色彩。例如過去政府對於糧食問題，雖然已經實行管理，但所探的辦法，依然保留私賣。故不獨開門掛空，給人囤積牟利的機會。我們如繼續採用這種不徹底的管制和統制，反不如保留自由買賣，使糧食價格受市場的供求支配罷，倒還不至於突然飛漲。如以個人主義的立場，去推行民生主義的政策，非特不能解決糧食問題，而且適足以加重糧食問題的嚴重性，使社會上對於政府的管理和統制，有了一個不良的印象。

我們因爲過去的統制及管理政策的失敗，便因噎廢食而放棄了還是採用更澈底的辦法去糾正呢？這便是一般人對於孫先生發表主張，在腦海中摸索的地方。照著各觀察，糧食問題不過是經濟政策的一種，我們欲解決這個問題，唯有從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入手。所謂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何性質，我們可以拿 國父的三段話來說明。他說：「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資本，這是要發揚國家資本」。他又說：「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發揚民爲目的」。從這些話來推演，民生主義在生產方面的主張是發展國家資本，與協助民營企業。在分配方面主張實行平均主義。平均地權。但這種制度實施的關鍵，應當著重在發展國家資本方面。因爲國家資本發展以後，私人資本才能節制，同時地權也容易平均。並且政府把握住了一種國家資本，便有協助民營企業的力量。所以孫先生在實施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時候，也從發展國家資本着手，使他們的經濟五年計劃可以順利進行。從一個經濟落後的農業國家，一種窮苦世界，二的工業國家。至於發展國家資本的方法，本來千頭萬緒，例如征收賦稅與捐借等，發行公債以創立國營工業建設基金等，本來是一種辦法，但最

重要的理是根據農村方面，將地主剝削農民的剩餘財富收歸國家運用，作為發展國家資本的工具。國子遺一點，蘇聯在德蘇大戰中建設經費時，早已拿土地生產的財富，做一種重要的資本來源。所以孫先生所主張的糧食公賣，不特是平均地權的初步工作，同時也是節制資本的主要工具，因為糧食公賣以後，國家資本便容易積累起來。關于糧食實進和賣出的對立，可以消滅為公。比對目前的糧食管理辦法，雖以政府名義向農民收買，但因沒有澈底的公賣辦法，使人民發生糧食缺乏的恐懼，一般囤積商人乘機將價格抬高，在轉瞬之間，坐擁鉅利。這種辦法不啻前門拒虎，後門迎狼，自然急弄愈糟。非對流後門完全關閉的公賣辦法，糧食管理是不容易收到成效的。故孫先生的糧食公賣辦法，不特可以抑低糧食價值，並且還可以樹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

由上以觀，糧食公賣可以說具積累國家資本的主要關鍵，和樹立民

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天經地義。不過著者有一點修改的意見，孫先生主張在收買糧食及代收都市房租的時候，用建國儲蓄券償付價格和房租的一部份。這種辦法，恐尚有研究的餘地。因為照目前的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不過是一種六個月的定期儲蓄。到了期滿的時候，便可以用國債來取現款。如單單使用這種儲蓄券的方法，恐怕不容易將國家資本積累起來的。非改用十年或二十年的建設公債，想以收到圓滿的效果。因為從金融的立場說，長期信用才是建設的資本。總括一句話，糧食公賣的辦法，就原則方面說，無論從那一點觀察，都是合乎民生主義的原則。著者希望國內經濟學者放棄正統學派的思想，摒除自由競爭的成見，從民生主義的立場，切切實實去研究。使政府可以毅然決然，循著這條正軌去積累國家資本。然後方能樹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糧食公賣之性質與辦法

周定勛

甲 性質

糧食公賣，乃特為經濟政策之理想，在西方集權國家，早已見諸實行茲請先分析其性質，然後研究中糧食公賣所易推行之辦法。

(一) 執行糧食公賣之政府或公法團體

(二) 糧食公賣之對象——糧食之產銷與分配

(三) 糧食公賣之執行辦法——(甲)自給自足(乙)部分管理(丙)全部管理(丁)有計劃

(四) 糧食公賣之執行，主要乃為法問題

乙 運用條件

糧食不比食鹽，有一定儲藏，可永久儲藏，而在廣者大部即消費者，故管理須有下列條件

(一) 有完善市場，充分供給，方可自由競爭。

(二) 有完善運輸及分配之結構，以糧食之統計數字，方可以言計劃。

(三) 有良好結構，供給不充足，均構不健全，統計數字不精確，實行管理，然後由全部管理過渡至有計劃之分配，實為恰當。

丙 實行辦法

根據前而分析情形，可得如下結論。

(一) 中國糧食問題一為米價波動，一為供給失調，米價波動，受通貨與供給影響，影響抗戰甚小，供給失調，影響極大，故宜注意

(二) 解決糧食問題是後目的，為全國人民戰時生活之充實，最後方法，即糧食國營。但其中間目的，為支持抗戰，中間辦法，即糧食國營。

丁 實行步驟

根據以上討論，可分三步驟實行步驟。

(一) 運用糧食國營，即各區縣政府分辦辦法，實地地方官吏強迫糧戶納運，以解決軍糧及軍需，成軍，自派井及各太師市糧食問題。糧食行政局，糧食採購，取廉價監督及管理方式。

(二) 增進消費及農村合作，健全管理機構，以便宜監督走上合作管理之路。

(三) 依糧食健全，實業養成，便可進一層，即由民官購官儲官銷（或合作社代銷），激勵實行糧食公賣，與消滅利潤及不合理的價格制度。

糧食公賣與糧價平衡

王達三

一 糧價平衡的中心目標

我國目前實施糧食公賣，其最直接或主要的目的，應為調劑供給，平衡糧價。平衡糧價為平衡物價之一部，而平衡物價又為整個經濟政策中之一環，故平衡糧價以整個經濟政策之目標為目標。我們認為今日經濟政策之目標，當在抗戰與建國；平衡糧價亦應以增強抗戰建國力量為目標，具體言之我國目前平衡糧價的宗旨，應有如下之六點：

- (一) 使軍糧能夠不寬裕合理的供給。
- (二) 使人民（尤其是都市勞動者及文化機關公職人員）能夠以合理的代價，購得必需糧食，因而減輕人民的生計困難。
- (三) 減輕通貨膨脹的影響。
- (四) 鼓勵農業上食糧與其他有關國計民生物品的生產。
- (五) 增加輸出附加外匯。
- (六) 維持農產品價格與非農產品價格的均衡，維持原料價格與製成品價格的均衡。

維持糧價宗旨，在表面形態的邏輯上看，有時也會彼此有衝突的。例如符合於（一）或（二）兩宗旨的價格，不一定同時適合於（四）或（六）等宗旨，但在供需關係的本質上看，則這種衝突究竟是個個主尋

法則支配而統一的。如要求（一）或（二）兩宗旨的完滿達成，則本預防工作須從熱惡地考慮的規則，無疑的應以（四）或（六）兩宗旨為基礎；同時在商品經濟法則支配的現實下，尤應著重於（六）宗旨的價格政策，即糧食公賣，應特取維持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的均衡，維持原料價格製成品與價格的均衡。

為什麼在抗戰時期實行糧食公賣，要注取維持農產品價格與其他產品價格的均衡？還有幾個基本的原因。

- (一) 在國防經濟上看，戰鬥條件與生活條件的一致，這是國防經濟的本質；所以要求國防基礎，即必使儘可能的改善人民的生計條件。我國人民的絕對多數，是從事農業生產，總大量農業人口的經濟生活，近來多商品經濟法則的支配，在生產品自用價值僅百分之四七，用價值僅佔百分之五三，在生活用品自給價值僅百分之六六，購價值僅百分之三四。這樣如果農業產品與其他用品不能維持價格均與向交易，則農業利潤微薄農民生活條件或極困難，國防經濟的基礎至必動搖。
- (二) 我國現正通行全民戰爭，全民戰爭的基礎是為自給經濟的基礎，而糧食自給更是最經濟自給初步基礎，所謂民食然後足兵，即此意。怎樣才可足食，而食根本的方法當是增加糧食生產，但在現商品經濟制度下，生產量則消長，視其價格升降的激烈來決定，糧食價格上昇

川康青甘陝贛閩七省三十二處近年農民購買力指數表

二十六年每月價格平均為一〇〇加權平均

本表根據農商部五卷一月六期及二二自二四期

川康青甘陝五處二十八年六月指數

省別	縣別	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平均數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指數	較上年同月增減%
四川	樂山	91	400	91	54	-48
	璧山	107	100	87	78	-28
	銅梁	86	100	66	59	-16
	榮山	88	100	59	44	-29
	豐寧	115	100	91	91	5
	新寧	78	100	85	67	-19
西康	吉米	86	100	88	79	-23
	雅安	102	100	99	96	-5
	峨邊	110	100	75	163	+133
青海	瑪沁	72	100	75	86	+16
	民和	74	100	95	105	+8
	西寧	74	100	95	81	-17
甘肅	化隆	89	100	119	117	-9
	西固	88	100	78	78	-5
	兩當	71	100	67	49	-25
	隆慶	82	100	91	85	-20
陝西	鎮原	162	100	102	85	-13
	寶雞	109	100	79	90	+10
	商州	113	100	83	128	+58
	南鄭	112	100	82	136	+36
	岐山	93	100	70	58	+4
江西	灤州	71	100	48	44	+6
	橫山	88	100	71	111	+82
	臨川	100	100	79	77	-3
	吉安	111	100	84	83	-1
福建	龍溪	108	100	79	88	+5
	晉江	109	100	93	100	+8
	漳州	148	100	75	97	+35
	南平	105	100	83	91	+3
	安溪	104	100	92	98	+12
廣東	潮陽	107	100	96	92	-15
	惠來	107	100	96	92	-15
	普寧	107	100	96	92	-15

我國自抗戰迄今，百物騰漲，農產品因受都市工業品漲價之影響，

利之所趨，農民自必樂乎生產。否則反是。果欲足食足兵，而求全民
 戰時之最後勝利，尤不能不注意農產品與其他產品之價格均趨於維持。
 要之，兩個價值的說明，我們即可知在抗戰時期實行糧食公賣，
 維持農產品價格與其他產品價格的均衡，是如何的重要。倘使農業產
 品不能維持其維持價格的均衡，則農民窮困，農產萎縮，將必在整
 個國民經濟上，有引起惡性循環的可能；至是自給不足，突而增加輸出
 與增加外匯等宗旨之完成。是誠維持農產品價格與其他產品價格的均衡
 實為目前救濟糧食公賣平衡糧價應有之中心目標也。

二、我國糧價伸漲的實況

在價值方面，亦漸有伸漲。(見農本局二十八年農商報告書) 該年農
 產價格之分析結論有：「都市物價之變動較大於鄉村物價，且都市物價
 多至二十八年八月或九月起漲，而鄉村物價之飛漲則在十月或十一月
 由此亦可證明鄉村農產品之漲價，係受都市工業品漲價之影響」
 品價值上漲，農民所得物價雖多，但在另一方面因工業品價值亦漲，農
 民所得之增額不及所付之增額多，如是農產品價值雖高，而所得之增額
 低，即農民之購買力非但未增，抑且下降。查試辦中央農產公司川、
 康、青、甘、陝、贛、閩七省三十二處之農民購買力指數如左：

從上表所見，可知我國自抗戰以來，各地農民購買力指數，較之戰前，不但未增，而且極度低落。農民購買力指數日低，此即顯示農產品價格與其他產品價格均衡之交易法則，日趨破壞。本來農產品因生產更趨用效率之低及其需求彈性之缺乏，若與其他工業製品等其價值之交換，實為不易；尤在戰時其破壞程度較工業生產為小，故供需關係合理的維持，亦遠較工業為易，即其工業製品等價格等差，應更較為大；此徵之上次歐洲大戰時各國農產品價值指數與物價指數相較之落差率，即見信然。雖然，此種落差率之存在，從整個國家經濟機體健全上看，當以愈低愈為合理；誠如是則我國目前農產品價格指數在整個物價上之地位，實感過低。茲試以重慶二十八年農產品價格指數與物價總指數與世界各國一九二四年情形相比如下，以窺一斑：

國名	價格指數	總物價指數	落差率
英國	131	161	19%
法國	358	495	28%
德國	866	1209	23%
美國	78	117	28%
日本	112	157	29%
蘇俄	110	164	33%
印度	136	210	35%
中國	105	183	44%
（農產物）	76	134	43%
（米）	111	233	52%
（小麥）	90	233	61%
（玉米）	8	233	62%
	90	233	61%

註：世界各國農產品價格指數與物價總指數之比較，均係以一九二四年為基數。我國農產品價格指數係以一九二八年為基數。本報農產部編譯。

從上表所示，足見我國農產品價格與其他工業製品等價格之不均衡程度，實已至為嚴重。我國是個農業國家，戰時工業製品之供給，較諸平時更見缺乏；因為工業生產落後，為激勵資金之轉向工業建設，而使

農產品價格與工業製品價格略有落差，因亦我國整個經濟政策之固有傾向；但這種落差程度，似仍不足以影響現實大多數從事農事生產者之利益為原則。此如蘇俄當一九二三年左右，即持此政策，有名之所謂「剪刀兩方」(The Two Blades of Scissors)問題，即此表現。其農產品價格較物價之落差率，僅百分之四至五，且不久以後，即以政策而維持彼此價格之均衡矣。反觀我國，則農產品價格較一般物價指數之落差率，已達百分之五〇至六〇之間。其於今後農業生產之影響，實堪注意者也。

三 糧食公賣對糧價平衡應有的措置

近時時來，因四川糧食價值，突而飛漲，一般人士既感錢貨傷民，遂以為應盡經營者必獲厚利；其實價值上漲，不一定是價格上漲，而且糧食價值上漲，實為受都市工業品漲價之影響。農民一面所得實有增加，而另一面所付增加尤巨。收支相抵，每單位農產品之購買力，不但未漲，恐反有跌。日糧食價值上漲，乃僅在四川一隅，較為強烈，其他各省，則仍平平。(如湖南現穀價僅值十二元一石，江西穀價為十四元一石，本年春期吉安米每市担僅已值十五元。)誠如大參事記者由關係方面而搜集各方報告所云：「唯農村經濟僅四川深感膨脹，一般商團正當，各地農貨，亦除四川專供急需外，各地仍極常態辦理。」(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該報市慶版)

農產品價格與其他產品價格之不均衡，其嚴重後果，我們在以前已有述及。糧食公賣，對平衡物價負有重大的意義，其目的在糧食價格與其他產品價格均衡維持，實應為中心目標之一；而怎樣達達這目標，還有幾個基本的原則：

(一) 糧價高漲，故足使其他物價上漲，同樣，其他物價上漲，也必促使糧價增高，此種相互影響的連鎖性，迫使吾人對於糧價，不能作孤立的決定。

(二) 評定糧價，應以統制的關係，製成最高及最低水準；而糧食公賣之目的，既不在維持一較高之水準；也不在維持一不高不低之水準

更不在維持一較低之水準。它目的在維持一最適適合於前節所指出的六點的水準。

(三)糧食公賣，糧價評定，當然應該注意消費者的利益，但尚須含有鼓勵生產的作用。穀賤傷農，其弊無幾，倘價值過高正是相同，德國的最低，保障價格制度，頗可仿行。

(四)糧食公賣以後，關於糧價評定的根據，一方面依照其獨立生產成本的計算；一方面依照過去若干年平均價格指數與其他產品價格指數相比之漲差率，減低百分之五至十五，以為最低價值，也相當合理。

(五)糧食價格中的利潤一項，應有限制，依國內情形，似可以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最高標準，亦即以此為最高價值，甚稱合理。

(六)戰時時期，通貨價值漲落不定，而運費及成本之增減，又屬顯著，所以糧價評定，也應分期舉行，以資適應，但漲不能漲至最高限度以上，落不得落於最低限度以下。如是生產與消費者的生活，不至有過激的變動。

糧食公賣制度的商榷

美國糧食管理官胡佛氏復言，戰爭最後之勝敗，由糧食之足否，以觀其糧食之需要與供給，斷不似平時之周轉自如，苟有遺乏則糧價暴漲，物價亦隨之高抬，此不惟於國家整個預算關係甚鉅，抑且於戰爭之勝敗，國家之興亡，亦發生重大之影響，數月以來，川省糧價漲強，於社會影響至大，我們實有注意之必要，近來一般人討論糧食問題，多主張不惟須由政府嚴密管理，且應實行公賣，換言之，即糧食應以國營，誠以糧食非普通商品可比，不能一任市場之自由抬價，妨礙民生，此項糧食公賣的主張，實以前時勢之需求，實已到了切實施行之時期，不能再事猶豫，孫哲生先生關於糧食問題有一段說話，主張更為明確：他說：「糧食價格之所以飛漲，毫無疑問，當係奸商囤積糧食所致，故欲平抑糧價，今日惟有採取斷然處置，糧食由國家公賣公賣，絕

(七)糧價評定，應注意地方性，如由生產區域運至消費區域，據彼此一律，必至愈評愈高，無法壓低。此尤應注意者也。

上面這七個原則，我們認為係平衡糧價最其本而確切的措置。因為如果依照這些原則來平衡糧價，則最注意的可得兩種效果：(一)農產品價格與其他工業等價格均衝指數，可保障穩定不顯價值之漲落而有所昇降。

(二)農產品價格與其他工業品等價格，發生規律的影響，則一切物價之平衡，因農產品價值標準的制定，亦可易為達觀。

因此，所以上列七項原則不但可為糧食評價之基準，抑且可為評價物價之一般原則。糧食公賣，為糧食統制的根本方案，亦我國平衡物價之初步重大實施，而統制機關之徵求合理的實現其計劃，則對上述各原則之運用，即應有持續的努力。能達此則平衡糧價之目的可獲而實現，個經濟施政之目標完成，亦利糧實多焉。

一九四〇，一，二，一八，平教會

倪渭卿

對取捨私人經營，如是，不但可使糧價得趨於合理，且可將私人經營時所攫取過份利潤，不入於奸商之手，而歸於人民，使糧食更充實抗戰實力，而且合乎價格之食糧，本為人民應有之享受，但今日却操之於糧商之手，應有享受，竟被少數人從中剝削，故亦惟有糧食公賣經營，可早置於真正長享之境地。誠已舉乎言之，抗戰時至今日，糧食為爭取最後勝利，或完成建國，必須從經濟上著手，一方面要安定人民生活，使他們可以一無顧慮而從事抗戰，另一方面要開闢糧食的財源，使在戰時及戰後所應舉辦的事業，得到大量之資金而便於開發，當此外交情勢已逐漸好轉，以後當更有利於中持，不過為了加強前方軍事的力量，最重要的還是經濟，因為戰事更加持久經濟就是決定勝負的關鍵因素，所以「糧食公賣」，在今日更有研究的必要，我們以為由政府直接管

理會食。陸軍軍需部度極端恐慌，曾行軍費以後，約有糧價顯著之利益。

(一) 實行糧食專賣。澈清海陸米商操縱市價，可使糧價穩定。

(二) 實行糧食專賣。可以調和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

(三) 實行糧食專賣。可澈底對糧食供求，作有計劃之調整劑。

(四) 實行糧食專賣。可以補助國家財政。因財價既穩定，物價亦

較平穩，於政費，軍費，皆可減少變動，於財政補助甚大。

(五) 實行糧食專賣。由儲積計劃完成，由此平時可以備荒，戰時

可供軍糧，并可建立施行定量分配之基礎。

由上言之，「糧食公賣」於國家利益甚大，戰時尤然，且施行此種

制度，在各國不據先例，惟所涉甚廣，在實施之步驟上，其事極繁，中

國益以重層組織之不健全，其在實施時仍不免有若干困難，自在意料之

中，然在此重層組織，斷不可不預行，只要在實施的方法上研究妥當，

於實際實有莫大之利益。我們先從英國方面說，其商業制度本重視自由

經營，然歐戰大興，亦不得不將糧食之分配，收歸國家經營，以求

有裨於實際，德法意土亦戰時的時候，以糧食發生困難，其所以力謀解

決者方法不外數端：(一) 凡飢餓人之糧食，由政府採辦，(二) 已經

運之糧食，即按量分配，此二種方法，在政府固可本政府行之，而國

民亦視為當然，一九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國內戰，發佈交易之規

章，意在就現存額而節用之，一九二六年五月，設立戰時糧食部，舉權

於中央，先將麵包用穀物為始，即由政府徵收國內存糧，本之麵包制

度，而以定量供給國民，至其供給機關，初由聯邦及公共團體例之戰時

公益穀物公司主之，厥後則有國立穀物局，在德國戰時糧食統制之中，

其最能見實效者，莫先於此。英國戰時則不僅穀物官營其制度并且推

查，每戶每人所需食米數量均極標準。又各農民尚可留存其自身所食米

之百分之十以爲播種及製造米糞用云。(中央與香港二十四日電)可見

敵國對於糧食統制，亦採取國營的性質。「糧食公賣」，在實施時

所涉甚廣，困難亦多，復以我國官營事業向鮮成效，農業食糧尤不獨

且交通不便，運費甚昂，在在足以阻礙進行，至在徵收糧食，有名無

實，於必要因可施行強制徵收，但以一較而論，爲維持生產安定人心

見，糧食非至萬不得已時，仍應按市價價格，設法收買爲宜。最近

生先生對於國家徵糧的方法，說得很有道理：他說：「我們應用

平方法去收，國家下一個命令，對農民說，你們明年繳糧，不與

交地主，都繳到國家收穀機關，地主如果問你，你可以對他說，已交到

國家，國家自然替你應付，比方一百顆穀子，地主向國家索租時，國家

給他一半現錢，其餘一半給他建屋儲蓄券，替他在銀行蓄起來，如此

辦法，并不算沒收收一時移間，就把糧食轉到國家手裏」。這便辦法

實在很值得我們的研究。

抗戰已三年又半，而當糧食問題如此嚴重，政府方面，應當儘

有計劃的收集，運輸，配銷，以爲糧食獲得確實管理之分配。其實施之

步驟，中央自當有一大規模合理的組織，各調查設計工作協力量謀

善，至於鄉鎮，於過渡時期，不妨採用特許制度，即指定原有商團担任

，而由管理機關監督其交易，若發現其不規則時，政府立即取消其特權

，一俟下行行政機關漸次臻於健全，則可不必假手於商人，若此，則

積居奇，操縱價格，或浪費損壞糧食之現象，已可盡行化除。糧食公賣

，其範圍究當如何，我們亦應考慮及之。穀本，鹽，糖，肉類，皆

國民營養直接之所需，不可視同普通商品，而任由商人操縱。所以在

「糧食公賣」的計畫中，應當逐一加以考慮如鹽之供給問題，在湖南

早已成一大問題，而早已試行「計口授鹽」，糧食問題，在浙江亦曾試

行「計口授糧」，惟成效殊少。蓋以政府之調查設計欠完善，而今日之

嚴小問題，尤不可不深加考慮，大凡國民營養直接所需重要之物品，如

谷米，鹽，糖，肉類，政府應以革命手段一爲之設法解決也。

平穩米價與糧食公賣

王樹基

一、食糧與民生與國家 二、怎樣就能平穩米價 (1) 公定米價基準 (2) 調劑運輸與儲 (3) 運用合作機構改善米穀產銷 三、納稅區域內的糧食
--

食糧與民生與國家

米，為中國民生主要食料，所以米價漲落，年度豐凶，影響全民衆經濟上，至爲上毛細，故云：「國以民食本，民以食爲天」，故糧食維持我人生命之原料；有一國糧食，不歸自給自足，國民即陷於饑餓痛苦，不僅是影響個人健康及工作效率，且與社會治安有莫大之關係。平常的輸入外米，以補不足，如在戰時時期，則成更嚴重之問題矣。第一次歐戰之初，糧價極昂，因受協約國之封鎖，使糧食缺乏，人民發生騷動，甚至叛亂，是以停戰後，各國莫不竭力提倡農業，增加生產，以爲糧食之自給自足地位。以蘇俄一旦發生戰事，不受敵人封鎖之威脅，糧食對於國家之重要，於此可見也。我國抗戰三年於茲，戰鬥力急劇奮發，敵寇所公認，惟長江一帶產米區，稍爲淪陷，或接近戰區，產米量實有減少，唯軍民雙方在極力維持，軍民糧食，得以維持。本年抗戰第四週年，因日寇沈崇誨氏殺害，川省等地方米產遭劫，但以上年抗戰，有利有餘，決無缺乏之虞。關於糧食問題，更應米價一再加漲，計去年同時相較，竟漲至十倍以上，而尙有繼續漲勢，前幾時，在廣東米價漲至不已，豈非糧食真的不貯，實爲主要原因；而

受商人囤積居奇，漲價囤積，貯藏方法不良等原因，所至各地米價，漸趨入於極限階段，軍民糧食，更覺重要，再不曉就任商人繼續囤積，使後方人民維持生活，原惠如失，足以驚懼。亟宜以果大決心，採取種種障礙，並以科學管理方法管理，始符是兵足食之旨，爭取最後勝利，此爲我全民族之所趨企而度望焉。

怎樣就能平穩米價

(一) 公定米價基準

古云：「穀賤傷農，貴穀傷民」，故欲平穩米價，應如何定價？定米價標準，即可使商不傷農，又不傷民。商不傷農，則商樂於經營，不謂辛苦，其經營目的，一面謀多以自給自足，一面謀利，以爲其唯一目標。所以爲定米價方法，應先調查各省各地米價，以歷年米價總數百分率，所得之數，即爲米價標準之數。定米價之數，政府定之米價。例如每石米價定爲若干，定多不得漲價，定少不得降價，於此最高最低之限度內，再加以法律限制之。適言之，在於定米價，則商樂，高於限度，則商樂，例如日本在昭和十二年定米價，每石

米價不得低於二十四元，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元，即果此故，在此最高最低之限度內，則以米之銷途旺淡趨勢，即需米價改正之基礎。惟我國土產米大抵農業者所費用，尙未作何普遍調查，抗戰以還，各省市合作組織，及農產推廣機構，各處都有設置，即可利用此機構人員，按實際數米需要生產費用，切實調查，並圖計算，一而責由各該省農產改進所負責核定米穀品級，並擇其最普通而最適應消費者口味的一種，定得標準米，然則市場交易即可憑標定價。設置公賣市場，由政府指定價格，供給民食。適至米店商人，在市場交易者，每石可予以提高若干之獎勵，以爲改定白米價格，其法即試於生產地市場同品米之行情，算出標準米之標準行市，加算（雜米精製）減耗（假定七分）雜米剩餘益（七分）等。例如以一石米爲一百四十斤，核算出三號（標準米）白米十斤之價值如次：

糙米價一石	223.65
運費價一十	0.20
損耗 7分+	0.93
淨米價一石	222.52
運費 7分×	1.07
三號白米 10斤值	22.36

此外如加工運費折舊，加工人工費，碎石碎殼附加若干，但可因米標及其他副產物收入賡補之。依上計算，糙米米間之價格相若爲四元八角一分。

茲將日本東京市指定公賣市場之白米價格，其計算方法如次：

白米：以澀川神田川兩處現米市場之白米標準價（三號米）爲標準定之。

指定價格及價格改正之基礎

（一）一等之標準價（十號米）×（十號米）= 指定價格

標準價 ×（1-損耗率）

運費

44.10元

80.15

白米價 每10斤 30.12
 一等白米 以每10斤製成米式第1
 號標準
 0.11
 運出運費的加算 0.07
 白米小賣標準價正標準
 白米標準平均價 每石10元以上者爲標準
 標準：改正標準由49元5角之標準
 每石20元以上者爲標準
 標準：改正標準由57元7角之標準
 每石30元以上者爲標準
 標準：改正標準由64元4角之標準

指定價值，有奉制一般白米價。故實際上公賣市場之賣買，需要標準價支，因兩白米而加業的協定價格，力求傾向於賣買，即在糙米米間之差額內四角一分間，極盡競爭省約積支，結果而趨近於最低限度。

農產物產出其主要生產費用，包括左列各項：

- 一、地租
- 二、經營資本的利息
- 三、勞動費即整地、播種、施肥、中耕、收穫、調製包裝等費與各種勞動工資。
- 四、肥料費即所含養料肥及肥料等之代價。
- 五、種子費
- 六、貯藏費
- 七、各般農具之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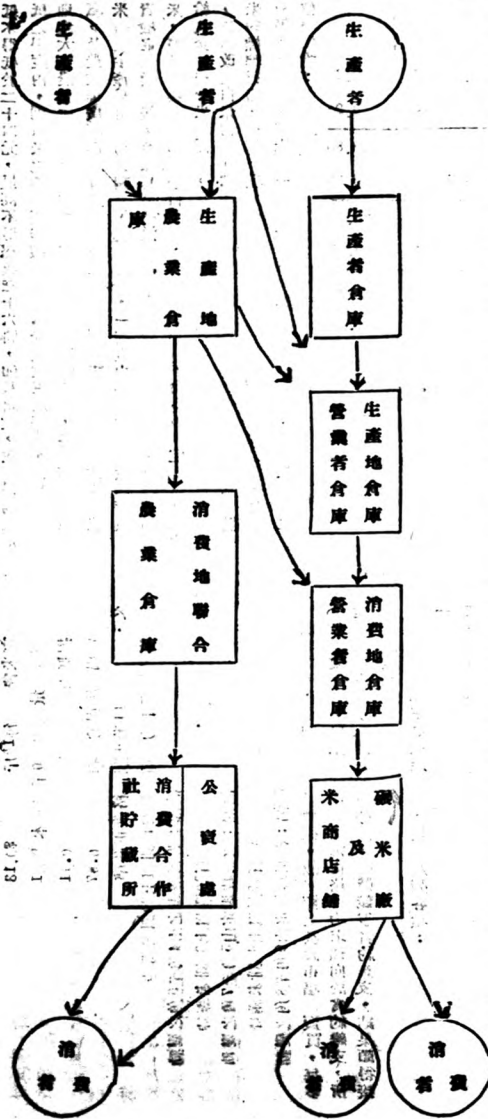
(2) 運銷機構

米穀供給的廣汎及複雜性，人所共知。而介在生產者與消費之間，爲運銷販賣機關。而欲改善此種機構，使發揮其機能者，就是怎樣去組織機構，才能取得成效。乃成爲一種重要問題。運銷機構的目標：(一) 爲減輕運銷費用；(二) 爲運銷安全實確；(三) 爲由生產者直接

費者供給上能得便利；其中最要者，當為第一項減輕運銷費用，因為米價低廉，完全在於運銷技術，是故運銷組織機構適否，影響米價極大，處絕無優越的地位。第二種目標，所謂運銷安全確實，如能充實運輸，保管，檢查制度等，比較的容易達到目的。第三生產者至消費者如何即可增進供給上的便利，亦當為米穀運銷上一重大問題。其產者大多數為經濟自給者，因其人數亦多，其行動亦難以統一，且願易被外力壓迫，因為再販賣購買的時期，及所希望的品質，很易發揮恣意的個性，所以要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便利，務須慎重考慮與組織的彈性。運銷費用之減低，則為運銷組織構成上唯一之目標。運銷行動，為分物的動態與人的動態二種，物的動態；即米穀由生產者至消費者的移動過程中之運輸、保管、包裝、加工等所有之行動，數量的，品質的變動。人的動態；即依米穀買賣所有之動態是也。人們對米穀買賣心理，基本的支配於米穀流通現象，因買賣即引起人的動態，既對本動

到物的變動。如果實行公賣制，一面生產者向政府出售，一面消費者向政府購買，此時除物的動態外，此購買與出售價格，完全依政府規定，即買賣所有動態，均歸政府所轄，惟此時對於價格，不僅要考慮供應關係，且應基於政治的社會情形。所以規定人的行動態，不足以規定物的行動，而物的動態，誠能規定人的行動態有也。

然則究應採取何種運銷機構，即能使米穀動態發揮有效的機能。蓋米穀運銷組織的類型；有三種：(一)市場買賣組織；(二)合作運銷組織；(三)公賣組織是也。公賣組織，可以謂官營，對於平價運銷，則分配，法制雖善，惟用人難多，支出至鉅，只能應用於治標。茲擬個人淺見，擬一生產，因限於季節，而其需要即恆年為有規則的需求，是故大量貯藏設，亦為必要。所以米穀運銷組織，似以在政府監督管理助下，並依公定米價標準，採取與倉組織，責成負米穀運銷買賣之合理。茲以由生產者至消費者系統採擇，圖示如下：



1948年10月1日

至新市場組織者，其分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商人，以阻礙米糧，因商客等價值，惟其買賣打傷，致損其思想統一至重。故各依買賣買賣自由意志，或囤積，或拋售，即在其自利範圍，乃引起米糧供不應求的動向。此時米糧之分配現象，則極端混亂，亦隨之伸縮，此種極端混亂商人競爭的結果，現今重慶為後方米糧流動最大的市場，谷米其有商品性，頗能促進全國各地米糧運銷。然市場價格，雖不能以個人力量左右之，但在一定時期或在同一地方，總得以上述之米向某部價格為合理的規定俾供買賣米谷的流動範圍。

(3) 運用合作機構改善米糧運銷

最近中央黨部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構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起見，特制定各級合作社綱要，其目的為強化合作運動，以期早日實現民生主義。故於第四條規定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各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以達每保一社每戶一社為原則。並規定其業務，採兼營制，是則米谷供需配給



「為運用原有合作機構，是為最合組織且能收效最著。故應兩面着手也。一、生產者之共同運銷合作組織及消費者之共同運銷合作組織。其共同運銷與共同購買共同消費。其最後的理想，無非減少中間商之差別，俾生產者與消費者實行直接交易。經濟的側面是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共同聯合組織。不但無何等反對理由，且政府應負其推廣之責任。例如日本凡由生產地合作社與販賣之食店委託火車運輸運銷之米谷，其運費較普通商人耗運，至少要減三分之一。到商人工運運，其運費更其廉宜，並得予以各種便利，供給資金，給予保護等，凡此種種，均為其全民謀福利，以期一國主要食糧，得以平穩也。最近中央黨部發展國民經濟，推進各級合作社業務起見，特設置各級合作社物品供應處，其目的即在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接近，而實行直接交易，以排除中間商之阻礙。為全國民謀福利。將來即可利用此機構，實成全國食米配給之組織。茲將運銷組織體系，以圖解之如下：

三 結論——戰區內的糧食

再論戰區糧食問題，對敵我的關係嚴重。目前之應付運問題，固極困難。並非無辦法，惟由於「八一三」淞滬戰區，則更趨於困難。大家當起

自救，在軍事經濟方面幫助抗戰打擊敵人，使指示大家一條出路。糧食問題關係大家的命脈，能將食糧保存，勿使匱乏，便是自救自衛。糧食不以貧敵，敵寇得不到我們的食糧，經濟軍事上便將受到致命傷，這便是幫助抗戰打擊敵人。其實際方法，自然要視各地形勢，因地因時

通制宜。但既括言之，下舉三點：大概是一般可以採行的。

(一)組織運輸隊，儘量利用交通工具，或組設站聯運。在陸地由軍委會運輸統制局交通部計劃之。水則責由各省船舶管理所，訂定辦法，責令各船戶每年至少為國家服務二次，服務期限定十日十五日，但酌予給費，編隊運送物資，以防資敵。

(二)糧食的安存，一地富餘則糧食，應隨時作寄存鄰近安全地帶的準備，敵緩勿搶劫，亦將無大量收獲，敵人一去，此批存糧，仍可運

民生主義的糧食公賣制度

顧文獻：「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使內高外低人都有飯吃，並且要有便宜飯吃；要全國的個個個個都有便宜飯吃，那才是解決了民生問題。」——民生主義第三講

在今日，提出糧食公賣來討論。無疑地，是想樹立起這個制度，來解決現有糧價上漲，消費市場上糧食供不應求的現象。所以它的目的，是在使個個人都有飯吃，而且都有便宜的飯吃。這和 顧文所講的民生主義不是「第一」，「第二」嗎？所以我們討論糧食公賣無異於討論民生主義的實施，這就是要有所提出「民生主義的糧食公賣制度」的原委。

糧食何以要公賣？欲答覆這個問題，請看現階段的糧食「私」賣的弊病。如一個弊端而最易見的是糧價暴漲，糧價何以要暴漲？曰大地主不

肯出賣糧食，期待高價或零率出售也。奸商乘機囤積居奇也。結果糧價大勢暴動，有增無已。這使一般消費者負擔增加，而糧石物也因之

上漲，社會上遂發生「食不果腹」的現象。地主的囤積，其糧食實「私」賣不但不平衡供給。一般糧商或米戶，它們的資本實在較之得可憐

。他們所經營的糧食，完全不能供給消費市場的糧食，平時因米漲未

斷買辦囤積「為私」向米囤積。而米囤積時期日本米囤積成米囤積不旺天

。事實「私」囤積就使米囤積了才社會上糧食發生失調的現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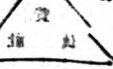
三個弊端，其糧食「私」賣不能使貧苦大眾和平民的新與人以食之米

回，供當地需要，這就是公散便合法。

(三)查敵或囤積的監視。由各地人民自動組織糾察隊，或軍警各地黨員，組織調查團，或飭由合作社駐廠監視，凡受委託者均應委託，高估收買大量糧食查敵，或囤積者皆歸納者，如有囤積，即應受懲嚴厲的刑罰。並互相要約，不得貪食高價。所以這個問題，關係目前國家存亡，不揣鄙陋，草此以供關係各方參考。(完)

一九四〇，十二月，二十日專於南泉

吳芝茂



因為資本家都是想賺錢的，它們靠其資本，往往能賺過過它們本身應要的糧食，這情形中剩下了平民的半斤。而加深了平民對資本家的恨恨和衝突。這四個弊端，是糧食「私」賣不能禁止用於糧食以外的用途如

釀酒、製糖供作飼料等而使糧食發生「不足」的現象。我們看了以上所說的「私」賣糧食的弊病，其中尤以「一」，「二」，兩點為最，然後可以答覆

食糧何以要公賣這個問題了。第一、糧食平準糧價，需要全國各處糧商，負責是由政府執行的，這將可免米商及奸商囤積和囤積糧食而囤積。

。而在生產與消費有兩重利益的情況下，訂定「各種糧食」的標準，使糧商國父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國

家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也即是說民生主義是為國家與民是與資本主義的「私」賣制度不同，資本主義下的囤積制度使國家與民

民，徒以有利為目的。而民生主義的公賣制度，則使國家與民是與資本

而且都有很便宜的飯吃。而民生主義的公賣制度，則使國家與民是與資本

共第二、糧食公賣制度，需要全國各處糧商負責，而民生主義的公賣

則出一部基金作為大量儲蓄之用，平時負責購運糧食供給平民，而民生

即成米源一時用盡，因為有大量糧食存儲，也不致發生供不應求而致成

「米荒」的現象。何謂公賣糧食制度？即對豐年購之米，而對歉年購之

府拿馬「第一公賣」的黃金米，食質既優，且以穩定物價，使生產者獲其利，使消費者自可獲豐年收勝之益，拿出「公賣」，既使糧價便宜，使消費者受其益，予此一買一賣之間，糧食供不應求，大可調節，使糧食供不應求，使消費者受其益。

第三、倘若使糧食分配合理，當使糧食公賣。我們知道，在戰時糧食分配最困難的情況下，分配是不公平的。就是說有資本的，分配多，平民和貧民，分配少。甚至資本家囤積了平糶的「分配」。無形中造成農民和貧民所得的分配不一。直接造成了貧賤階級的衝突，而達到「貧民」的目的。何況糧食公賣這可消滅統制與實惠計劃口糧糧的先聲呢？

第四、糧食公賣，用平糶食以作其用途，而「糧食公賣」。糧食公賣，無異糧食管理。糧食公賣的實施，就是間接加強消費的統制，直接增多糧食的供給。它的最終的目標是在使人人有飯吃，個個都有便宜宜的飯吃。

如何實施民生主義糧食公賣制度呢？我們認為有幾個必須提出的

談談關於糧食公賣問題

糧食公賣問題，在今日似已經不必討論應否實行，而應據來研究如何實行，如何實行而有實效的時候。

本來，糧食公賣為 國父所一貫主張，且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必要途徑。但由於革命的障礙尚未消除，而外來的侵略復要本加厲，基於「民族至上」的原則，對於民生主義最關重要的「食」的問題，也就是糧食公賣的問題，暫且擱置，以全力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然而，在抗戰的

(一) 食單制度——欲實施民生主義的糧食公賣制，必須食單制度有合理的解決。因為要求平糶糧價和調節失濟，非特食單制度不健全，實也也。要解決糧食的分配問題，便要每年籌備，使全國人民有三年之糧。這就是說全國各種糧食生產地，都要設立食庫，使它們的糧食的分布，然後在市場上設立糧食公賣處，方可使糧食不致於囤積，這樣也就調節了生產不足與生產過剩的現象，就可訂定「平糶」價格。來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安定國民的生活。

(二) 食單制度——這是使分配合理化的必要條件。欲使各戶的消費量，與食「食單」應此食單，往各糧食公賣處，領取各戶的食單。此種制度在抗戰末期，各省市普遍推行，收效極大。

以上我們把民生主義的糧食公賣制度添添了兩個條件，也即是說，這個制度在今日實施的必要性。舊國政府及糧管當局，對此有以等而採擇，使這個民生問題，早日得着合理的解決，也使民生主義早日達到它的目的——要全國的個個都有飯吃，而且都有便宜的飯吃。

(這是解決民生問題最着急的時候；如果不趁這個時候來解決民生問題，將來再去解決，便是更遲了。——民生主義第三編)

二九·十二·二十日

李宗孟

過程中，發現到無米粥不飽，民無米則不飽存，必先足食然後有足民與用民。同時在戰爭過程中也發現到糧食問題發生於中。我們都不獨於各國，世界各國，尤其現在戰爭旋渦中的國家所發生的問題是「食」而不思「軍均」，但在中國是「軍均」而不思「食」。欲使食足而且均，當以實行進行 國父糧食公賣的遺教。

如何實行糧食公賣，雖在原則上，國父已有指示，進入手的途

。辦事例始例，尚待詳密研計。根據對當前情況，我們必須請事先確立的範圍，移下列數語：

(一)糧食公賣制度首先得可謂是直捷從事農業生產的勞苦農民，如果農民因糧食價值不去解放，依然處於極苦極窮的地位，則政府推行公賣制度沒有雄厚的基礎，必難達到而無阻，所以解放農民以爲實行公賣的第一前提。

(二)糧食公賣在中央以至省縣政府方面似可祇負收運之責任，其銷售單位，可以農戶自動組織之合作社爲主體。因合作社的職務本以解決生活需要爲中心，以銷售糧食的任務之一，故其主體，最爲妥當。仰且可以顯明合作社組織，使農民從經濟上的聯合而致政治上的覺悟團結，間接補助政府公賣政策的推行，直接設本身生產的增進。因此發展合作社組織，實亦爲實行公賣的進取前提。

(三)此口糧食公賣的範圍，然統計口糧必須有精確的戶口調查，始能擬定而執行。

談實行糧食公賣

一、必要前提

糧食公賣，是政府爲了保障糧食供應，穩定糧食價格，而採取的一種措施。其必要前提，在於糧食生產的穩定和糧食供應的充足。如果糧食生產不穩定，糧食供應不足，那麼實行糧食公賣，就失去了基礎。

二、必要前提

糧食公賣，是政府爲了保障糧食供應，穩定糧食價格，而採取的一種措施。其必要前提，在於糧食生產的穩定和糧食供應的充足。如果糧食生產不穩定，糧食供應不足，那麼實行糧食公賣，就失去了基礎。

三、必要前提

糧食公賣，是政府爲了保障糧食供應，穩定糧食價格，而採取的一種措施。其必要前提，在於糧食生產的穩定和糧食供應的充足。如果糧食生產不穩定，糧食供應不足，那麼實行糧食公賣，就失去了基礎。

口調查，始能擬定而執行。現在各地所辦的戶口統計，以時爲非，尚屬粗糙，流動性較大，在方法上尚未開會，以致半年一次統計。如不徹底整理重行登記，則計口授糧制度必難完滿成功。所以實行辦理戶口登記，應先行公賣糧食之必要前提。

(四)糧食公賣，平均地權之先聲，而精確的丈土地，應與糧食公賣登記以實行公賣之必要前提。因土地價值不確，農民負擔的負擔亦不平均公允，而進一步欲平均地權至租地價也無從下手。所以必須精確丈土地，迅速辦理土地登記，方能逐漸走上平均地權的大道。

總之，解放農民是鞏固公賣制度的基礎，推行合作社是保障公賣制度的成功，而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均爲公賣制度開辦的途徑。我們一致去依此力行，相信糧食公賣問題定能圓滿而永久的解決。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葉傳振

一、必要前提

糧食公賣，是政府爲了保障糧食供應，穩定糧食價格，而採取的一種措施。其必要前提，在於糧食生產的穩定和糧食供應的充足。如果糧食生產不穩定，糧食供應不足，那麼實行糧食公賣，就失去了基礎。

二、必要前提

糧食公賣，是政府爲了保障糧食供應，穩定糧食價格，而採取的一種措施。其必要前提，在於糧食生產的穩定和糧食供應的充足。如果糧食生產不穩定，糧食供應不足，那麼實行糧食公賣，就失去了基礎。

三、必要前提

糧食公賣，是政府爲了保障糧食供應，穩定糧食價格，而採取的一種措施。其必要前提，在於糧食生產的穩定和糧食供應的充足。如果糧食生產不穩定，糧食供應不足，那麼實行糧食公賣，就失去了基礎。

四、必要前提

糧食公賣，是政府爲了保障糧食供應，穩定糧食價格，而採取的一種措施。其必要前提，在於糧食生產的穩定和糧食供應的充足。如果糧食生產不穩定，糧食供應不足，那麼實行糧食公賣，就失去了基礎。

五、必要前提

糧食公賣，是政府爲了保障糧食供應，穩定糧食價格，而採取的一種措施。其必要前提，在於糧食生產的穩定和糧食供應的充足。如果糧食生產不穩定，糧食供應不足，那麼實行糧食公賣，就失去了基礎。

此種食糧的發生，如有存糧或新產的糧食，應一律由政府收購的實銷，予以收購，在一千元以內者，可全用現款，一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內者，應備用國庫券，五千元以上者可用少量法幣多量公債去收買。搜集收買宜公，不怕勢力，不拘私情，不顧有無賤賤等項，應注意。

(二) 分配宜平 糧食公賣，計口授糧，對於貧、中、富、佃、佃三者，應絕對保證其公平，調查須嚴密，登記須週到，授糧手續更須簡便。

(三) 稽查宜嚴 實行糧食公賣，必須將稽查制度妥為確立，並應嚴格執行。對於隱匿逃避，隱匿破壞，登記不實，囤積倒騰，假公濟私，或因操弄舞弊，均應切實查明，嚴厲懲處，其行賄者須迅速。

三 釋疑

(一) 糧食供應絕非不足 糧價上漲，絕非糧食生產量不足之所致，而是奸商食官濫開糧票的結果。成都在七月間統制米價，引起了市場震動，米價的恐慌現象，以後米價倒跌了，買米就沒有問題。由此可知，現階段的糧食問題，均為個的問題，決非量的問題。所以糧食實行

× 第四區區長余漢謀

一陽復始二氣氳氳履端肇
慶麟筆書春外攘夷狄內作
新民詞嚴義正與日俱新

余漢謀題

食價後，供給量並無問題。糧食恐慌可以消滅。

(二) 壓低糧價無妨生產 提高糧價固可刺激糧食生產，但現階

段內糧價高漲，全是人為操縱的結果，受其利的，而是參加囤積糧食的奸商巨賈。囤積之舉，真正參加耕作的農民一個個，應自發自覺，反對囤積。

谷 大書

抗戰十日刊 國文出版社

以宣傳戰思想戰配合武力戰
經濟戰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李漢魂題

廣東省李主席題詞

受到實際買賣殘酷剝削的痛苦，他們也同樣感覺到糧價高漲的威脅。所以實行糧食公賣，壓低糧價，對於真正參加耕作的農民，一樣可以受到實惠，他們一定會起來擁護糧食公賣，絕對不致發生怠工，或妨礙糧食生產的。

(二) 查開囤積並無足畏

實行糧食公賣，最要打掃的，當然是囤積。囤積者，他們在實施之初，或在實施之中，也許要暗中阻撓，但是只要政府有實行的決心，對於他們的阻撓，必能一一指示得清清楚楚：「——四川的豪強地主財閥們，他們的力量比敵人要大多少倍，我們的敵人，先後動員三百多萬人，傾國來犯，跟我們打了三年多仗，至今還沒有征服中國，現在我們要解決糧食的問題，成爲全國難，辦不通，難道四川的地主土豪，要比敵人厲害嗎？」

四 先決

(一) 機構與人 實行糧食公賣，因有保證成功的必要，機構與

人，就成爲重大的先決問題之一了。主持糧食公賣的機構，不能專做撥訂軍則計劃。發表談話，和撰製報告一類不切實際的表面工作，來表顯他的成績（？）。

（一）一定要組織靈活，內容充實，工作切實，並富有大無畏的革命精神，才能担負起這種重任。至於「人」，尤須分子健全，態度光顯，手續更要特別的「乾淨」，才不致步上失敗的途徑。

（二）法與執行 關於「法」已算不少了，但在執行有許多事實告訴我們，好像都是束之高閣，沒有澈底的執行過。實行糧食公賣，如果政府真有決心，並發保證其必定成功，必須引用典，嚴格執行，必要時「借鑒個頭」，似乎也應當做到的。

（三）倉庫與利用 糧食實行公賣，必先將糧食搜集存儲，因此倉庫設備也是先決問題之一。現農本局及公私各銀行在各省市重要各縣都設有倉庫，各地農民自己組織的合作社，也有設置農倉的，此外，各地還存有紳糧農自建的私倉，這許多現成的倉庫設備，在實行糧食公賣時，全部可以征用來的。政府除必要外，用不到自建倉庫，以節省費用。征用倉庫如不足利用時，也可以將糧食搜集工作改爲分期辦理。

白 崇 禧 題

再接再厲

抗戰十日刊復刊紀念

本報發行所：重慶打鐵街二五三號
 本報電話：二五三三號
 本報郵政掛號：渝字第一二五號

編後的話

本刊自「八一三」號刊以來，四易其地，——南京、漢口、廣州、桂林。——直迄抗戰轉入勝利年代，正是抗戰陣營中每一個人更加倍努力的時候。就派在這個當道之下，本刊同人不敢自滿，謹以此刊，貢獻給國人。

這次復刊是把十日刊改爲月刊。誠的，陪都既印刷困難，是大家公認的，我們祇有盡力克服。經過去重慶的小型十日刊，改換着重理論和研究性的月刊。儘管仍舊劃，本刊同人的精力不易肩荷，熱誠的期待同人的青睞切實鼓勵。

本期糧食公賣問題專號，是在去年十二月間議決定編寫的。特將把稿集好，正是印刷的先處們忙於過新年。所以延到今天才出版。但是今天才到稿集好，祇信我們收到各方來稿的一半。如像原稿元先生、湯希波先生、潘國宗先生、汪維先生、林維先生、余維先生、呂元先生、姜實文先生等許多投寄的文章，對稿交付排印，終以排印不及，或於篇幅所限，不及編載。實深抱歉。

在過去，我們深深感謝本期專號各方投稿的踴躍。希望今後大家踴躍起來。把這個復生的刊物辦好。於此這有一個附帶的說明：本期（三卷四期），是繼續着本刊已往定期數的。

啓事

本社發售第一輯 孫哲平先生演講集「民生主義的第一步」經已出版每冊售價二角五分內含運費。尤其對於糧食公賣與公賣等問題詳述詳見原本刊本期者尤宜多讀該書廣告。

發行者：抗戰月刊社
 重慶五福路江家灣九號

總經理：中國文化服務社

分售所：各地大書店

價：每冊三角全年三元六角